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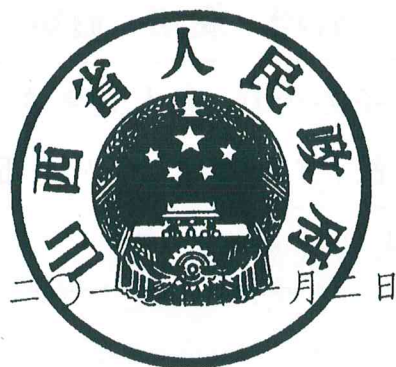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1〕3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
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1月3日印发

山西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1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开创山西科学发展新局面.....1	
第一节 “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1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面临的形势.....8	
第三节 指导思想.....9	
第四节 主要目标.....10	
第二章 优化生产力布局 构建转型跨越发展的战略基础.....14	
第一节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15	
第二节 优化投资结构 加大投资力度.....18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19	
第三章 加快推进工业新型化 发展现代产业体系.....23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24	
第二节 培育壮大接替和新兴产业.....31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39	
第四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43	
第五节 实施大项目、大企业、大园区战略.....46	
第六节 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47	
第四章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48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49	

第二节	加强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50
第三节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51
第四节	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53
第五节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54
第六节	深化农村改革 加大“三农”投入.....	55
第五章	加快推进市域城镇化 统筹城乡发展.....	56
第一节	加快太原都市圈发展.....	57
第二节	发挥区域中心城市和城镇群辐射带动作用.....	59
第三节	实施“大县城”战略.....	62
第四节	实施百镇建设工程.....	63
第五节	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	63
第六节	加强城镇化管理.....	64
第六章	加快推进城乡生态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65
第一节	建设“绿化山西”.....	66
第二节	建设“气化山西”.....	68
第三节	建设“净化山西”.....	69
第七章	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	
	务体系.....	74
第一节	加强民生建设.....	74
第二节	创新社会管理.....	84
第三节	强化安全管理.....	86

第八章 大力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走出资源型经济全面转型的新路子.....	87
第一节 全面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	88
第二节 深化综合配套改革.....	88
第三节 全力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工作.....	89
第九章 深入实施文化强省战略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91
第一节 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创新.....	91
第二节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92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95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7
第十章 大力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为转型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99
第一节 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	99
第二节 加快教育改革发展.....	101
第三节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103
第十一章 加快改革攻坚步伐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107
第一节 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107
第二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107
第三节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108
第四节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108
第五节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	109

第六节 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	110
第七节 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110
第十二章 大力实施开放引进战略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110
第一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	111
第二节 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	111
第三节 深化区域合作.....	112
第四节 强化与中央企业合作.....	112
第五节 优化发展软环境.....	113
第十三章 推进依法治省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13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14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制建设.....	114
第三节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15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 实现宏伟蓝图.....	115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15
第二节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	117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规划纲要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取向，明确政府的工作纲领，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省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努力开创山西科学发展新局面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实现转型跨越发展的重要时期，必须继续抓住和用好战略机遇期，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十一五”规划实施情况

“十一五”时期是我省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面对经济结构深层次矛盾的重重困扰，面对经济社会建设的繁重任务，全省上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迎难而上、砥砺奋进，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重大进

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就。

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全省“十一五”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达到11.2%。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1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8.7%。产业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煤炭资源整合、煤矿兼并重组取得重大成果。重点工程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自主创新能力得到加强，产业竞争力逐步提升。特色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得到扭转，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农村“五个全覆盖”工程圆满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1.9%，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0.4%。大力实施教育均衡、医疗健康、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安居五大惠民工程，城乡居民得到了更多实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全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有序推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体制活力不断增强。大部门制政府机构改革有序推进，投资管理体制基本理顺，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明显成效。国家批复的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启动和运转，并取得可喜成绩。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市县取得初步成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试点工作稳

慎推进。以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为重要内容的国企改革取得较大成效。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政府二级公路收费顺利实施。集体林权制改革在全省推开。邮政体制实现政企分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改革、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文化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

对外开放不断深化。成功举办了“港洽会”、“沪洽会”、“珠洽会”、“农博会”和能源博览会等招商活动，积极参加“世博会”、“西洽会”、“厦洽会”、“中部博览会”、“东盟博览会”、“高交会”等重要会展活动。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7.8%。与周边省份、中部各省以及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兄弟省市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密切，对外合作不断加强，“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借用国外长期低息优惠贷款工作成效显著。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节能减排取得较大进步，淘汰落后产能取得重大成效，循环经济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明显。积极实施“2+10”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修复与保护和造林绿化工程，实现县县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产业结构单一化、初级化、重型化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经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节能减排和

安全生产压力较大，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高，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欠账较多，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较多，发展环境欠佳，对外开放程度较低，政府职能转变还不能适应转型跨越发展的要求，干部思想解放程度不够，少数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突出。对此必须在“十二五”期间着力加以解决。

专栏 1：“十一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0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10 年	年均增长 (%)	2010 年	年均增长 (%)
一、结构调整与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230.5	-	10	9088.1	11.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2647	-	9.6	26385	10.6
2、财政总收入（亿元）	758.1	-	15	1810.2	1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68.3	-	15	969.7	21.4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859.4	-	20	6352.6	27.2
外来直接投资（省外）（亿元）	203.8 (2006 年)	-	20	498.4	25.1
外来直接投资（境外）（亿美元）	2.75	-	25	15.1	40.6
服务业投资（亿元）	678.9	-	35	3452.5	38.4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01.2	-	13	3318.3	18.7
5、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5.5	-	12	125.8	17.8

指标名称	200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10 年	年均增长 (%)	2010 年	年均增长 (%)
6、粮食总产量 (亿公斤)	97.8	90 以上	-	108.5	-
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年上涨幅度 (%)	2.3	控制在 2-3 以内	-	3	-
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8.1	40	[1.9]	37	[-1.1]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611.1	-	12	3363.4	11.7
9、新型工业化水平 (%)	33.1	50	[16.9]	54.28	[21.17]
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1	8	[3.9]	4.3*	
11、科技进步指数	0.11	0.63			
每 10 万人专利申请数 (项)	5.92	8.5	-	23.1	-
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0.65	1.2	[0.55]	1.1*	
12、非煤产业销售收入 (亿元)	3355.4	-	25	7652.6	17.93
非煤产业销售收入占工业销售收入比重 (%)	70.1	70	-	60.3	-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 (亿元)	3948.4	-	30	11898.3	24.68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占工业销售收入比重 (%)	82.5	90	[7.5]	93.75	[10.75]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679	>1050	-	1382	-
二、民生改善与社会发展					
1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63.72	85	[21.28]	86.8	[23.08]

指标名称	2005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10年	年均增长 (%)	2010年	年均增长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24	28	[4]	28.07	[4.1]
14、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达标率 (%)	70.61 (2007年)	100	-		-
每千人拥有医生 (人)	2.99	3.5	[0.51]	3.83	[0.81]
每千人拥有病床 (张)	3.23	3.1	-	4.55	-
16、人均公共体育场馆面积 (平方米)	0.86	1	[0.14]	1.34	[0.48]
17、公路密度 (公里/百平方公里)	71.16	75	[3.84]	84.23	[13.07]
18、财政对科技、教育、农业支出与经常性收入增速比 (%)	-	高于经常性收入增幅	-	三项均高	-
19、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73.5	≥80	≥[6.5]	87	[13.5]
2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80.92	>90	>[9.08]	94.28	[13.36]
21、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1.08	-	-8.3, 五年共降 35	0.35	
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 (人/百万吨)	0.902	<0.8	-2.5	0.188	-
22、人口自然增长率 (‰)	6.02	-	控制在 6 以内	5 (预计)	控制在 6 以内
残疾人康复覆盖率 (%)	23	46	[23]	58	[35]
23、城镇化率 (%)	42.11	47	[4.89]	47	[4.89]
24、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	-	控制在 4 以内	3.6	控制在 4 以内

指标名称	200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10 年	年均增长 (%)	2010 年	年均增长 (%)
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913.9	-	12	15648	11.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2890.7	-	6-8	4736	10.4
26、占人口 20%的城镇低收入者收入 (元)	3733	-	>13	6975.5	13.32
占人口 20%的农村低收入者收入 (元)	1085	-	>8	1616	8.29
2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63 (07 年)			75	
28、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79	30	[5.21]	30.25	[5.46]
农村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24.16	26	[1.84]	26.82	[2.66]
三、生态建设与可持续发展					
2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 (%)	-	-	[22]	-	[22.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 (千瓦时)	2236.91	-	5	1944 (预计)	
3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平均耗水量 (立方米)	130.55	-	-8.3	77.69	
万元工业增加值平均耗水量 (立方米)	65.83	-	-10	28.52	
31、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数 (个)		-	<1500	1053	-
3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44.67	60	[15.33]	65	[20.3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1.87	95	[3.13]	95.6	[3.19]
33、大气污染综合指数 (%)	4.38	<2.5	-	1.67	-

指标名称	2005 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10 年	年均增长 (%)	2010 年	年均增长 (%)
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 (%)	-	-	[13]	-	[17.6]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削减 (%)	-	-	[13]	-	[13.93]
34、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6.6	>60	>[43.4]	65	[48.4]
城市污水处理率 (%)	56.23	>70	>[13.8]	76	[19.8]
35、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	46.6	>80	>[33.4]	81.8	[35.2]
36、地下水位升降幅度 (米)					
37、耕地保有量 (万亩)	6122	6000 左右	-	6089	-
38、森林覆盖率 (%)	14.1	18	[3.9]	18	[3.9]
39、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0	35	每年增加 1 个百分 点	38.3	

注: []为五年累计数, *为 2009 年数据。

第二节 “十二五” 时期面临的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推进,国内外环境总体上有利于我省转型跨越发展。国家扩大内需和促进中部崛起战略深入实施,对能源、材料和装备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我省仍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试点、循环经济试点省和生态省试点特别是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

配套改革试验区，将为我省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我省进入工业化跃升期、城镇化加速期、节能环保攻坚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期，将为转型跨越发展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十一五”时期积累的雄厚物质基础和不断完善的软硬发展环境，为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加快转型跨越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全省上下创先争优、奋力赶超，形成了转型跨越发展的强大合力和浓厚氛围。

同时，我省发展也面临着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与我省经济抗风险能力不足的双重压力；煤炭产业边际效益递减与新兴产业竞争力不足的双重压力；加快发展与转型发展的双重压力；保障国家能源供给与生态脆弱、污染较重的双重压力；民生欠账较多与公共服务需求扩张的双重压力。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准确判断形势变化，科学把握发展规律，抢抓机遇，破解难题，加快推动转型发展、跨越发展。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坚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强大动力。

从我省实际出发，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转型跨越发展为目标，以推进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总揽，以安全生产为重要保障，大力推进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城乡生态化，在建设国家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的基础上，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中西部现代物流中心和生产性服务业大省、中部地区经济强省和文化强省，再造一个新山西。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的总量翻番，就业持续增加，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资源型经济转型取得明显进展。需求结构、产业结构、要素投入结构更趋合理，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对以煤炭为主的资源依赖有所减弱，接替产业、循环经济、新兴产业迅速

发展，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城乡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加。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贫困人口大幅减少，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

社会建设明显加强。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人民受教育程度稳步提升，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健全，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发展。社会管理制度趋于完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资源型经济转型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对外合作水平不断提升。

专栏 2：“十二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0年	2015年	年均增长(%)	属性
----	----	------	-------	-------	---------	----

经济增长与结构调整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088.1	17000	13	预期性
		工业增加值(亿元)	4586.4	-	>15	预期性
	2	财政总收入(亿元)	1810.2	3640	15	预期性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969.7	1950	15	预期性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352.6	[50000]	20	预期性
	4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幅度(%)	3	-	控制在3以内	预期性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318.3	-	18	预期性
	6	粮食总产量(亿公斤)	108.5	105	-	预期性
	7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37	40	[3]	预期性
	8	城镇化率(%)	47	55	[8]	预期性
9	传统产业新型化率(%)	60	>75		预期性	
经济增长与结构调整	10	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5.09	-	25	预期性
	11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25.8	-	13	预期性
人力资源和自主创新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1.1*	2.2		预期性
	13	每十万人专利申请量(件)	23.1	35	[11.9]	预期性
	14	高新技术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3*	11		预期性
	15	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人数(人)	20.3*	33		预期性
	16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37*	10.5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	17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60.7	65	[4.3]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2.7	95	[2.3]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6.8	93	[6.2]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8.07	38	[9.93]	预期性
	18	省市县三级公益文化设施达标率(%)	52	80	[28]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	19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590	700	[110]	约束性
	20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492	1000	[508]	约束性
	21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2.4	93.5	[1.1]	约束性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35	1100	[165]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4.28	95	[0.62]	
	2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75	95	[20]	预期性
	2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6	-	控制在4.5以内	预期性
	2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200]	预期性
	25	五年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	-	[150]	预期性
	26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万套)	-	-	[116.93]	约束性
	27	财政对科技、教育、农业投入增长幅度	三项均大	-	三项均大	预期性
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	28	人口自然增长率(‰)	5(预计)	<6.5	-	约束性
		残疾人康复覆盖率(%)	58	92.5	[34.5]	预期性
	2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647.7	30000	13	预期性
	3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4736	9000以上	13以上	预期性
	31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303	控制在0.3以下	-	约束性
		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人/百万吨)	0.188	控制在0.2以下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十万人)	3.04	控制在3.0以下	-	
		万车死亡人数(人)	6.12	控制在5.0以下	-	
生态建	3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设 和 环 境 保 护	3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0.9	3-5	-	约束性
	34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	-	[-16.3]	约束性
	35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	0.53	-	预期性
生 态 建 设 和 环 境 保 护	3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60.11	70	[9.89]	预期性
	37	主要污 染物排 放减少 (%)	二氧化硫	-	-	控制在国家下 达指标内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	-		
			氮氧化物	-	-		
			氨氮	-	-		
			烟尘	-	-	[10]	
			粉尘	-	-	[10]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17]	约束性
	39	城市燃气普及率 (%)			90		预期性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		81.8	85	[3.2]	预期性
	4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65	80	[15]	预期性
城市污水处理率 (%)		76	80	[4]	预期性		
4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6089	-	不低于国家下 达的指标	约束性	
42	造林绿 化	森林覆盖率 (%)	18	23	[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97	1.2	[0.2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4	36	[2]	预期性	

注：[]为五年累计数；*为2009年数据。

第二章 优化生产力布局 构建转型跨越发展的战略基础

实现转型跨越发展，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更加注重优化生产力布局，在调整优化投资结构的基础上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后劲。

第一节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按照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总体要求，调整和完善空间开发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城市空间、生态空间布局，努力形成区域分工合理、区际良性互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优化空间开发格局。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不同功能定位和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开发结构，提高国土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区域分工合理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际良性互动。对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偏高、资源环境负荷过重的大运骨干通道沿线地区，要优化开发，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从严控制一般性传统产业项目，不再布局煤炭、焦炭、冶金、化工、水泥等项目，对现有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要逐步关停淘汰或搬迁改造。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人口集聚度较高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要重点开发，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特别是在煤、水和土地资源富集区，大力发展现代煤化工等资源深加工产业。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要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鼓励发展以林果业为主导的特色农业、林业。

对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重要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要禁止开发。按照国家生产力布局要求，建设晋北动力煤基地、晋中炼焦煤基地、晋东无烟煤基地及相应的电力基地，推动能源资源集中开发、集约生产和生态环境集中治理修复。

构建“一核一圈三群”为主体的城镇化格局。按照“空间集聚、组群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吸引人口、产业向发展条件好的6个盆地相对集中，形成“一核一圈三群”城镇空间布局，推进区域性国土开发进程。“一核”即由太原市区、晋中市區、清徐县城、阳曲县城构成的太原都市区，是全省城镇体系的组织核心，经济转型发展的增长极核。“一圈”即太原都市圈，是以太原都市区为核心，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为主体，辐射阳泉、忻定原、离柳中城镇组群的都市圈，包括太原、晋中、吕梁、阳泉、忻州5市的30个县、市、区。该区域是省域经济与社会事业最为发达的核心区域和最为重要的城镇密集地区。“三群”即以大同、朔州为核心的晋北中部城镇群，以临汾、运城为核心的晋南中部城镇群，以长治、晋城为核心的晋东南中部城镇群。三个城镇群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省域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区域。加强公路、铁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完善都市圈和城镇群之间的联系，壮大大运、太焦城镇发展轴线、加快县城和重点镇建设，使其成为承载区域人口和产业转移的重要增长

极，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

形成五大产业板块，构建以六大区域为主体的农业发展战略格局。推动雁门关、晋中、晋南、太行山、吕梁五大农业产业板块总体布局的形成，以河谷盆地为重点建设地区，构建以六大区域为主体的农业发展战略格局。汾河河谷盆地形成优质小麦、玉米、特色杂粮、油料、蔬菜、优质畜禽、特色林果产品生产和加工的综合性农业发展区域。桑干河河谷盆地、滹沱河河谷盆地与寿阳阳泉地区形成优质杂粮、蔬菜、玉米、薯类和优质肉乳产品为主的农业发展区域。漳河河谷盆地、沁河河谷盆地形成优质杂粮、蔬菜、林果、中药材、蚕桑、草山草坡牧业为主的农业发展区域。

构建以“一带三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一带”：建设西部以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防治区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区为主体的生态治理带。“三屏”：建设以吕梁山为主体的黄河干流和汾河源区生态屏障带，以太行山为主体的海河主要支流源区生态屏障带，以太岳山、中条山为主体沁河、涑水河与黄河干流源区屏障带。

形成“点状开发”的生态友好型能矿资源开发格局。“点”即能矿资源的集中开采区域，“点状开发”必须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并重的原则，开发一点、修复一点、保护一片。突出集约有序、高效开发，通过生产水平的提升降低开发强

度，缓解资源开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实施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加快建立完善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政策法规体系、利益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办法，引导各地区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编制规划、布局项目、谋划发展。按照区域主体功能定位，配套完善财政、投资、产业、土地、环境等政策。省级财政要逐年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强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逐步建立符合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体制，修改完善现行产业指导目录，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产业。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管理政策，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严格土地用途管理。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实行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标准。

第二节 优化投资结构 加大投资力度

充分考虑我省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优化投资结构的基础上，加大投资力度，完善投资体制机制，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有效拉动经济增长。

优化投资结构。确保在建、续建重点项目顺利完成并发挥效益，统筹基础设施与产业开发，继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新兴产业投资规模。统筹经济、社会、生态建设，引导投资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倾斜，向革命老区和贫困落后地区倾斜。促进投资消费良

性互动，把扩大投资和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培育更多最终需求。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用地、节能、环保、安全等准入标准，遏制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

完善投资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核准制，简化备案制，制定政府投资管理法规。建立集中审批和网上审批平台，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联合审批。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严格按照《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的要求，形成省市县三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根据“十二五”确定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修订产业布局指导意见和产业指导目录，发挥政府资金的导向和带动作用。科学编制和有效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完善项目咨询评估制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评价制度。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基础设施优先发展。按照优结构、提效益、均空间的原则，加快构筑综合交通网、水资源综合利用网、高速信息网，推进基础设施网络化和协调化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按照合理布局、统筹协调、有效衔接的基本原则，着力打造“一轴两纵三辐射，四网五横六枢纽”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构架，实现省会到各地级市高速公路3小时通达、相邻地级市2小时通达、地级市到本行政区各县（市、区）1小时通达和省会到省内主要区域性中心城市航空1小时通达。

专栏3：一轴两纵三辐射四网五横六枢纽

一 轴：北起大同、途经太原、南至运城的主轴通道。

两 纵：北起天镇南至焦作的高速公路东纵通道和北起偏关南至运城风陵渡，以铁路为主的西纵通道。

三辐射：构建三条对外开放大通道，分别辐射至环渤海经济圈、中部地区并延伸至东南沿海的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圈和西部大开发地区。

四 网：建设太原都市圈、晋北中部城镇群、晋南中部和晋东南中部城市轨道交通网。

五 横：西起朔州平鲁二道梁，横穿大同，东至河北秦皇岛的第一条横向通道。西起偏关天峰坪，横穿忻州，东至河北阜平的第二条横向通道。西起柳林，途经吕梁、太原，东至平定的第三条横向通道。西起临汾大宁，东至长治平顺的第四条横向通道。西起陕西韩城，东至河南焦作的第五条横向通道。

六枢纽：规划建设太原、大同、运城、临汾、长治和吕梁六个综合交通枢纽。

公路。加快实施高速公路网规划，到2015年，“三纵十一横十一环”高速公路网基本成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6000公里，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提高国省干线在路网中的比重，改善县（市）过境公路。加快城乡交通协调发展，加强县乡公路改造，实施旅游景区、农林产业区、工业园区“三区”公路连通工程。

铁路。全面推进客运专线建设，重点建成大西客专，规划建设大同至张家口、太原至焦作、忻州至五台山至保定等客运专线。完善晋煤外运通道建设，重点建成中南部铁路通道、准朔铁路、太兴铁路、太原枢纽货运东环线等铁路以及和顺至邢台、运城至

三门峡、榆次编组站扩建等项目。加快完善煤运后方通道，新建偏关至瓦塘、韩城至运城等铁路，加大石太线、京原线和太焦线、南同蒲等既有线的扩能改造力度。支持省内各城市之间规划建设城际铁路。统一规划建设地方铁路，加快铁路专用线、战略装车点及集运站建设。到 2015 年，全省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7000 公里。

航空。完善全省机场布局。加强太原武宿国际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将太原机场打造成全国一流的区域枢纽机场。加快支线及通勤机场建设，完成大同、运城、吕梁、五台山、临汾机场扩建新建工程，迁建长治机场，新增平朔机场、平遥通勤机场。大力发展经停航线，提高中转服务品质，构建省内轮辐式航线网络。

综合运输枢纽。按照“零距离换乘”和“无缝化衔接”的要求，重点建设太原、大同、运城、临汾、长治、吕梁 6 个国家综合运输枢纽和晋城、忻州、晋中、阳泉、朔州 5 个省级综合运输枢纽。

加快构筑水资源综合利用网。加强水利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西引黄河、东抓拦蓄、连通互济、节调并举，努力增加供水量，优化配置水资源，全省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由“水瓶颈”向“水支撑”转变。

加大利用黄河水。积极扩大万家寨引黄工程供水能力，南干提高供水量，北干确保建成供水。提高禹门口和浪店提黄工程的供水能力，加快实施西山沿黄地区黄河水利用工程。努力建成磧

口和小浪底引黄工程，争取开工古贤引黄工程。切实加大黄河干流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制订利用黄河水分配给我省的 2.6 亿立方米余量方案。到 2015 年，黄河干流水的年利用量达到 24 亿立方米。□

充分拦蓄地表水。加快完建 35 项应急水源工程，重点建设吴家庄水库及漳河引水工程、晋中东山供水工程等骨干水源工程。提高现有供水工程实际供水能力，到 2015 年，境内地表水供水能力达到 37 亿立方米，达到中等开发利用程度。

有效涵养地下水。强化地下水的管理和保护，建设地下水监控系统，实行水权分配。加强人工增雨基地建设，扩大人工增雨规模。

构建山西大水网。以黄河干流和境内汾河、沁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六大主要河流和区域性供水体系为主骨架，通过连通工程建设，形成两纵十横、六河连通，纵贯南北、横跨东西，多源互补、丰枯调剂，保障应急、促进发展的山西大水网。

专栏 4：“两纵十横”山西大水网

两纵：黄河北干流线和汾河—涑水河线。

十横：朔州—大同线、忻州—阳泉线、晋中北线、吕梁线、晋中—长治线、黄河古贤—临汾—运城线、临汾—晋城线、黄河禹门口—翼城线、黄河—涑水河线和黄河三门峡—小浪底线。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城际轻轨和地铁等轨道交通，推进交通、邮政、电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暖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服

务功能和承载能力。优化城市气源布局，加快建成区输气管网建设，燃气普及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缺水城市供水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加强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城市供水水质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新建、改扩建、提升改造一批大中城市污水处理厂，全省三分之二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完善道路系统和停车设施，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太原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大中城市建成区主要市政道路达到市政化标准。全省所有县城全部建有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集中供热、生态文化公园。重点镇建成基本完善的供水、排水系统，主要道路基本达到市政化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实现集中处理。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集中供热。

第三章 加快推进工业新型化 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按照以煤为基、多元发展的思路，通过“七条路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专栏 5：七条路径

推进传统产业循环化，实现高碳产业低碳发展。

加快煤炭装备制造业高端化，实现由采掘文明向制造文明转变。

结合煤炭运销发展现代物流业，大幅提升经济运行效率。

围绕煤焦冶电等高耗能产业的清洁生产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将环境压力转化为发展动力。

利用新能源资源优势做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把一个优势变成两个乃至多个优势。

立足煤炭及关联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力争在高新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发展步伐，培育新的经济支撑点。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以产业循环化为基本途径，以推进整合升级兼并重组为突破口，加快产业集聚，促进多元发展，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现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能大型化、生产集约化、利用清洁化、发展高端化。

一、煤炭工业

以晋北、晋中、晋东三大煤炭基地为依托，以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为目标，大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积极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努力实现煤炭产业的高效安全绿色发展。到2015年，煤炭产量控制在10亿吨/年以内。

做大做强煤炭企业。继续推进和完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两到三年内完成对重组整合矿井的技术改造工作，彻底关闭淘汰矿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煤炭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提高煤炭企业管理水平。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多元化发展。加快建设煤-电-路-港-航为一体的晋北动力煤基地，煤-焦-电-化为一体的晋中炼焦煤基地和煤-电-气-化为一体的晋东无烟煤基地。探索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提升我省煤炭产业的市场话语权。重点培育4个亿吨级、3个5000万吨级特大型、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提升我省煤炭企业市场竞争力。

提高煤炭产业现代化水平。实现煤矿综合机械化开采，提高

煤炭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鼓励重点煤矿采用世界先进技术装备，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自动化、智能化矿井。重组整合后的矿井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建成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优先建设特大型安全高效现代化矿井，严禁在国家规划矿区新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矿井。在薄煤层矿井推广使用刨煤机或连续采煤机，在急倾斜煤层矿井推行机械化采煤技术。积极推广连续牵引车和无轨胶轮辅助运输，努力提升井下运输水平，实现煤炭运输连续化。

推进煤炭产业循环发展。按照全局化、基地化、高端化的基本原则，立足资源的循环发展、就地转化、价值提升三大核心任务，努力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煤炭产业循环发展体系。科学规划空间布局，积极推进晋北动力煤循环发展、晋中炼焦煤循环发展、晋东无烟煤循环发展三大板块建设，努力打造煤电材、煤焦化、煤气化、煤液化四大循环链条。实现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充分利用。

专栏 6：四大循环链条发展重点

煤电材循环经济产业链：重点是煤—电—建材循环链。

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重点是煤焦油深加工、粗苯精制延伸产品和焦炉煤气的利用。

煤气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关键是用灰熔聚流化床粉煤气化工艺生产合成气，用同样的流程联产甲醇。

煤液化循环经济产业链：重点是煤、油、化多联产—能源化工循环链。

二、焦炭工业

努力适应钢焦一体化的新趋势，以兼并重组为战略重点，以化产精深加工为突破口，加快技术改造和产业集聚，严格控制总量，推动我省由焦化大省向焦化强省转变。到 2015 年，将全省焦炭总产能动态控制在 1.2 亿吨/年左右。

优化焦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进焦炭企业兼并重组，鼓励推进煤、焦一体化，开展焦炭产能置换，建设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能规模经济合理的特大型焦化项目。新型大型焦化项目重点布局在吕梁、临汾、晋中、长治、运城现有的焦化园区内或焦化集中区内。全省现有零星布点的焦化项目通过产能置换逐步关停。到 2015 年，分期分批淘汰未纳入国家准入公告的焦化产能 5000 万吨左右，培育一批采用国际先进炉型产能达 1000 万吨级和 500 万吨级的特大型焦化园区，使全省前 10 位焦化企业产能占全省产能比例达到 60%以上。

提升焦化产业技术水平。大力扶持骨干企业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全面应用，加快对 7.63 米焦炉设计、设备制造、管理控制技术的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加大对 6 米以上捣固焦炉建设运行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开发推广炼焦清洁生产新工艺。提升现有清洁型热回收焦炉的技术水平。

推进焦化产业节能减排。对污染物排放实行在线检测，加强对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管。省内所有焦化企业必须健全废水治理、废气脱硫、消烟除尘三大环保设施，并完善各项制度，

确保正常运行。

三、冶金工业

以企业大型化、装备现代化、布局基地化为导向，以控制总量和兼并重组为突破口，以不锈钢材、铝材、铜材、镁合金等产品为重点，加强相关产业的多元化经营，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全面提升我省冶金行业竞争力。

加快企业兼并重组，推进大型基地建设。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努力建设五个钢铁基地、四个氧化铝生产基地、四个电解铝及铝材加工产业园区、四个镁及镁合金深加工生产基地、一个铜产业基地。支持太钢集团、中铝山西分公司、鲁能晋北铝业、银光镁业、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等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对相关企业进行联合重组和升级改造。加快太钢集团与省内钢铁企业联合重组步伐，重点推进太钢集团吕梁钢铁基地、太原不锈钢深加工园区建设。加快冶金产业集聚型、集团化发展。

专栏 7： 冶金基地

钢铁基地：依托太钢集团、长钢集团、海鑫钢铁、中宇钢铁、中阳钢铁等现有大型优势企业，形成太原、长治、运城、临汾、吕梁五个生产基地。

铝基地：依托中铝公司、鲁能晋北铝业、阳泉兆丰铝业等企业建设运城、原平、兴县、阳泉四个氧化铝生产基地，依托氧化铝基地建设太原、运城、阳泉、原平四个电解铝及铝材加工产业园区。□

镁基地：依托太原同翔镁业、富士康科技集团、广灵精华镁业、运城银光镁业等企业建设太原、大同、运城、长治四个镁及镁合金深加工生产基地。□

铜基地：依托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建设中条山铜产业基地

严格控制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以淘

汰落后、产能置换、联合重组为前提。到 2015 年，全省生铁、粗钢产能分别控制在 4500 万吨（含铸造生铁）、4000 万吨，氧化铝、电解铝、金属镁产能分别控制在 800 万吨、200 万吨、180 万吨。淘汰 1000 立方米以下的炼铁高炉、50 吨以下转炉和电炉以及与其配套的烧结、连铸、轧钢系统，淘汰 190KA 电解铝生产线及年产 2 万吨以下金属镁生产企业。

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技术工艺，努力研发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工艺技术以及电解铝液和金属镁直接合金化技术、连铸连轧生产工艺技术以及镁产品表面抗氧化处理工艺技术。着力打造钢铁、铝材、镁合金、铜材四大冶金生产体系。

专栏 8：四大冶金生产体系

钢铁生产体系：以不锈钢、铁路运输用钢、结构钢、电工钢、管线钢、装备制造用钢、冷轧硅钢、优质建筑用棒、线、型材为主要品种的钢铁生产体系。

铝材生产体系：以铝板带、型材、箔材、管材、铸件等产品为主的铝材生产体系。

镁合金生产体系：以汽车压铸件、IT 压铸件、板材、挤压材、型材为龙头的镁合金生产体系。

铜产品生产体系：以铜材为主的铜产品生产体系。

四、电力工业

立足省内、省外用电市场，以建设晋北、晋中、晋东南三大煤电基地为重点，推动电力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扩大晋电外送规模，实现电力产业跨越式发展。到 2015 年，电力装机达到 0.8 亿千瓦至 1 亿千瓦，其中外送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至 4500 万千瓦。

优化电源结构。努力改变全省电力布局上的北富、中平、南缺的格局。鼓励煤电联营，集约开发建设大型坑口电厂。加大“上大压小”力度，坚决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小火电机组。积极推进热电联产工程。加快煤层气和煤基替代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发黄河北干流水电，鼓励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加强电网建设。加快特高压变电站布点和外送通道建设，实现大功率、远距离、低损耗输电。加快山西南北纵向 500 千伏骨干网架建设，提升电力汇集和传输能力。突出差异化设计，提高电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快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提高供电可靠性。积极发展智能电网。

推进高效清洁生产。鼓励利用中煤、煤泥、煤矸石等低热值燃料，建设大中型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新建火电项目要重点发展高参数、大容量机组，采用超临界、超超临界技术，提高发电效率、降低煤耗，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空冷等先进技术。鼓励开发 IGCC、热电冷多联产等低碳发电新技术，示范推广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利用技术，推进电力产业低碳清洁发展。

五、建材产业

依托资源优势，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部门兼并重组，逐步形成晋北、晋南、晋东南、晋中、晋西北五大产业集群。

全面提升水泥生产技术。大力支持新型干法水泥和散装水泥替代落后产能，淘汰水泥土窑、普通立窑、干法中空窑、湿法窑、机立窑等落后生产方式。重点支持纯低温余热发电，日产 5000 吨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年产 100 万吨水泥磨粉系统。到 2015 年，全省水泥行业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100%，水泥散装率达到 50%以上。

大力发展新型建筑材料。重点发展承重、非承重空心砖、空心砼砌块、粉煤灰、煤矸石烧结砖，加快发展硅镁板、GRC 板、石膏等轻质高强板材，推广应用水泥干混砂浆。在粉煤灰、钢渣、矿渣等工业废渣集中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相应新型建材。

积极培育和发展其他建筑材料。培育发展大型陶瓷企业，形成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知名品牌。努力研发生产电子平板显示玻璃、优质浮法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加快高岭土、石膏、石墨等其它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和利用。

六、建筑业

抓住我省加快城镇化的机遇，以市场为导向，深化企业改革，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培育和壮大建筑业。

优化建筑业组织结构。支持我省资质等级高的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房屋建筑、路桥、水利、电力、

矿山建设等几大优势企业集团，提高本省市场占有率。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建筑业市场竞争力。继续扩张省外市场、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市场。

优化建筑企业发展环境。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体系、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对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的监管。做好对重点工程的组织协调服务，政府投资工程要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项目代建制。

第二节 培育壮大接替和新兴产业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重大项目为支撑，以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为重点，大力培育龙头企业，突出创新引领、标准为上，推进产业园区化、规模化、生态化，努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一、现代煤化工工业

提升传统煤化工工业，积极发展现代煤化工，大力开发工程化成套技术，围绕“气、醇、烯、苯、油”五条主线，构筑我省煤化工发展的七大产业板块，努力把煤化工建设成为我省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专栏 9：煤化工工业七大板块

煤制油	产业内容：煤基合成油、甲醇制汽油
煤制烯烃	产业内容：甲醇制烯烃(乙烯、丙烯)及下游加工
煤制天然气	产业内容：煤制天然气及管道铺设
煤制乙二醇	产业内容：煤制乙二醇
精细化工	产业内容：苯加氢精制、苯胺、己二酸、丁二酸、己内酰胺、MDI、TDI 尼龙系列工程塑料，1,4-丁二醇、聚乙烯醇、四氢呋喃、橡胶助剂、氯丁橡胶等
焦油深加工	产业内容：煤系针状焦、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粗萘深加工等
煤制化肥	产业内容：尿素、硝基复合肥

合理布局煤化工工业。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以煤炭资源、水资源和现有产业为基础，以基地化、园区化、一体化为发展模式，科学布局煤化工产业。在晋北、晋东南、吕梁地区布局三大现代煤化工基地，重点发展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现代煤化工产业。以现有煤化工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吕梁交城、晋中介休灵石、临汾洪洞、运城河津闻喜新绛特色化工园区，做大做强焦油加工、苯下游、乙炔精细化工。鼓励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鼓励煤炭与化工企业进行联合重组，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组织结构。

加强现代煤化工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潞安集团以浆态床技术为核心的 540 万吨/年合成油项目、晋煤集团 100 万吨/年 MTG 合成油项目、焦煤集团 30 万吨/年低温干法煤制油项目建设，探索在合适区域发展煤直接液化项目。积极筹建焦煤集团 100 万吨/年等大型煤制烯烃工程，到 2015 年，烯烃总产能达到 340 万吨/年。积极推进同煤集团、国际电力集团 40 亿立方米/年等煤制天然气项目，到 2015 年，煤制天然气总产能达到 150 亿立方米/年。鼓励现有煤焦油加工企业扩大产能，实现焦油三级以上深加工。大力推进焦化粗苯精制及下游精细化学品、新材料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煤层气精细化工转化。焦炉气集中、富余量大的地区，建设年产 30 万吨/年以上的焦炉气制甲醇装置。

加快关键技术的研发。充分发挥我省煤化工技术优势，引进、开发以国内外先进粉煤加压气化为基础的气化技术，总结示范工程经验，积极完善灰熔聚气化技术，密切跟踪 TRIG 炉工业示范进展，努力推进山西粉煤气化技术取得重要突破。

巩固提升传统煤化工工业。传统煤化工的主要任务是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淘汰落后产能。煤制化肥重点是合理控制产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煤气化技术改造现有落后合成氨装置。淘汰 18 万吨/年以下(不含 18 万吨/年)固定床合成氨装置。甲醇发展重点是做好产业技术升级、积极发展甲醇下游产业，淘汰 20 万吨/年以下单醇装置，规范 M15 等低比例甲醇汽油的使用，做好高比例甲醇汽油的试验、示范，提高甲醇装置的开工率。

二、装备制造业

坚持高端化、系列化、成套化方向，依托大企业大集团，强化自主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军地联合，将装备制造业发展成为我省新的支柱产业，努力建设国家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煤机。重点发展集采煤、掘进、输煤于一体的煤机成套装备，加快发展煤炭加工洗选和煤化工装备。以太重煤机为主体，对省内煤机企业及各大煤炭集团所属的煤机修造企业进行联合重组，组建煤机装备成套制造联合体。全力打造太原经济开发区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汽车。发展重型卡车、专用车和微型汽车，引进开发商务车、

小型车，并提高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建设晋中、大同、运城、长治、晋城、临汾等产业配套群。积极引进和开发新能源汽车。

铁路装备。以智奇公司、大同电力机车、太原轨道交通、永济电机、晋西集团、太重集团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动车组轮对总成、高速列车配套装备、电力机车、铁路电机、火车轮轴等。充分利用技术、原材料优势，积极推进动车车体和城轨车体生产基地建设。

重型机械。以太重集团为核心，以工程成套为方向，整合产业资源，建设以太原为中心的重型装备制造国家示范基地。重点发展起重设备、管轧成套设备、高速线材轧机、带钢冷轧主轧设备、锻压成套设备等，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制造能力。

其他装备制造。以晋中经纬纺机为龙头，建成国内大型纺织机械制造国家示范基地。以榆次液压集团为主体，重点发展高端和智能化液压系统，建成国内高性能液压元器件及液压系统国家示范基地。以阳煤丰喜化工为龙头，建设化工机械设备基地。以大型和精密铸锻件为方向，大力发展铸锻造产业集群。积极引进和开发太阳能光伏设备制造、风电设备制造等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特色军工品和农业机械。

三、新型材料

以资源优势为基础，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集团的平台作用，研发应用前沿技术，加快产业链群发展，努力实现“材料加工”向“加工材料”转变。

专栏 10：七个新材料基地

太原特殊钢基地

太原高精尖新材料产业园

太原—运城—长治—阳泉—忻州—吕梁镁铝合金产业基地

太原—大同—朔州—长治—吕梁光伏产业基地

太原—吕梁—忻州—阳泉—长治—晋城—临汾—运城新型建筑材料基地

大同—朔州—吕梁—临汾—长治—晋城煤化工新材料基地

长治—临汾 LED 光电材料产业基地

晋中有机硅产业基地

化工新材料。延伸煤焦油、焦化苯深加工和煤制烯烃产业链，打造针状焦、超高功率电极、TDI、聚丙烯等拳头产品。发展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和白炭黑，提高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高性能结构材料。发展高强高韧和专用特种钢材。加快发展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镁铝合金型材，重点拓展动车、城轨车辆、汽车等领域用大型特种镁铝合金深加工材料。

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低稀土含量永磁材料、高温永磁材料，大力发展钕铁硼深加工产品。加快推进高性能钕铁硼磁体材料研究成果产业化。

高精尖新材料。在太原布局高精尖新材料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电磁防护材料、全息光盘等新材料，建设高性能碳纤维材料项

目和 PPS 长丝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大力引进技术和资金，发展先进陶瓷材料、高端纳米材料和生态环境材料。积极发展我省尚处空白的复合材料和智能材料等新材料项目。

四、特色食品产业

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提升品位，加强市场营销，加快技术改造，做大做强传统食品，做精做细特色食品，培育壮大现代食品，全力打造龙头企业，实现我省食品产业跨越发展。积极推进以汾酒集团为龙头的汾酒产业园区建设，加快省内白酒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我省白酒业的市场占有份额。认真实施“醋八条”，提升山西陈醋在食醋市场上的品牌地位。着力提高古城乳品的知名度，形成引进品牌和省内自主品牌共同发展的乳业市场格局。以做精做细小杂粮为龙头，着力发展肉类加工、特色食用油、功能食品、干鲜果蔬等特色食品工业。培育壮大饮料制造、淀粉制品、方便食品三大现代食品工业。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

以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为导向，以加强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推进我省 7+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

专栏 11：我省 7+2 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强调其高端性和战略性，在国家确定的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汽车七大产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独特性，增加了煤层气产业和现代煤化工产业。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已在有关部分作了充分表述，在此不再重复。

新能源产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推进煤层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煤层气开发要坚持采煤采气一体化、采气服从采煤和高效利用的基本原则，以大企业为龙头，围绕“（燃）气、（气代）油、（发）电”三条发展主线，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结合风电场开发建设条件和电网发展水平，加快风电场规模开发。以国家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和“太阳能屋顶计划”为契机，建设大型光伏发电项目和太阳能采暖、制冷示范工程，推广户用太阳能利用。大力推进沼气工程和秸秆能源化利用，有序推进非粮生物燃料和生物固体成型燃料发展。发展风电、核电、燃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业。积极发展以晶硅为主的太阳能电池材料和以薄膜为主的太阳能电池等新能源材料。推进运城核电前期工作。统筹布局新能源发展，努力把长治、运城等打造成我省新能源基地。

专栏 12：煤层气重点工程

晋城矿区、阳泉矿区、河东煤田、霍西煤田、西山煤田、宁武煤田等矿区的地面煤层气钻井工程以及高瓦斯矿井的井下抽采工程。省级煤层气主干管网和连接主要县市和大型工业用户的支线管道、城市输配管网以及相配套的加气站等储运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坚持以提高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产品和服务水平为重点，以重点工程为依托，围绕煤炭、冶金、电力、焦化、化工等产业清洁生产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一批具有综合开发、生产、建设和运营能力的环保产业集团。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品牌，在废水污染防治与利用、大气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生态恢复与重建及环保装备等领域形成拳头产品。重点引进开发煤炭、冶金、电力、焦化、化工等主要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推动重点节能装备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干熄焦、煤调湿、流化床锅炉、粉煤灰气力输送等先进技术和LED等高效节能环保装置，推广先进的粉煤灰、煤矸石、煤矿瓦斯等综合利用装备，努力推进中水回用。加快发展高压变频调速、静态无功补偿等节电装备。重点引导LED灯、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高效节能产品的产业化。积极发展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的应用。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新机制。积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建设。

生物产业。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用品、生物制造。推进生物技术药物、诊断试剂、现代中药、新型原料药、新型疫苗等创新药物品种开发。继续完善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药品质量保障体系和配套服务体系三大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大同、太原、晋中、运城、长治、侯马六大医药产业集聚区建设，努力把大同、运城医药园区打造成国内重要的生物医药园区。大力培育动植物生物育种产业，推广绿色农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发展。积极应用生物制造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示范应用和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煤焦物流、安全检测、污染源监测等系统和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大力促进信息化与

工业化融合，提升信息服务和软件服务能力，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努力开发高清晰摄像机、微光电子器件、各种传感器等高技术产品，扩大电子及通信设备生产规模。积极培育多媒体视频教学、自动化仪器仪表及其系统和移动电视等产品。

新能源汽车。继续推进煤制甲醇车用清洁燃料的推广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和产业化实验。积极引进大型汽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和先进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生产项目。整合现有汽车零配件企业，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当地配套率。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大省为目标，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引导服务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努力构建与我省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服务业发展体系。

一、现代物流业

以建设中西部物流中心为目标，以综合交通网络为基础，以重点物流工程建设为抓手，以物联网公共信息和保税政策平台为依托，以煤炭物流为重点，有效整合物流资源，积极建设大型物流园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努力形成专业化、信息化、集约化的现代物流体系。逐步实现我省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的提升跨越。

优化物流业布局。按照我省“一核三区多通道”的现代物流

业空间布局 and 全省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总体部署，围绕“多层次、多通道、多节点、一盘棋”总体格局，加快形成以省城太原—晋中为核心，以区域性中心城市为节点，以县城为支撑，以中心集镇为网点，城市间、城乡间对接有序、安全快捷，高效率低成本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商流体系。

建设高效便捷的综合物流枢纽。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体化综合物流枢纽，发展多式联运，促进各种物流方式的衔接和配套，实现铁路、机场、公路以及港口码头“无缝对接”。积极争取铁道部在我省设立集装箱集散地。把路港一体化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强与沿海地区开展陆海战略合作。加快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和应用物联网，提高物流效率。

建设大型现代物流园区。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布局集中、用地节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经营集约的大型物流园区。积极推进以煤炭、焦炭、矿石、钢材、建材、化工、汽车、粮食等大宗物资为特色的专业化物流市场建设。统筹和协调城乡物流体系建设，疏通农产品进城，工业产品下乡渠道，推进城乡物流体系一体化，实施全省农村商业连锁便民店全覆盖工程。重点建设山西煤炭综合物流配送体系和三晋综合保税物流港，突出抓好太原地区货运（物流）中心项目和山西（太原）国际陆港方略保税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和“山西煤炭期

货交易所”建设，努力打造国家级煤炭物流平台。加快研究设立“山西综合保税区”。推进太原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建设。

推进物流专业化发展。加快采掘、制造等行业内部物流的剥离，推进物流产业专业化、社会化。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积极引进和打造一批大型物流旗舰企业。以省属煤炭物流企业为龙头，重点培育煤炭物流体系。

二、旅游业

以建设旅游强省为目标，以旅游目的地建设和提升完善精品旅游线路为重点，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加强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引进培育大型品牌旅行社，提升山西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加强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建设。重点推进五台山、平遥古城、云冈石窟、关帝庙、八路军太行纪念馆五大景区的旅游目的地建设。五台山景区要以人文五台山为核心，建设风光五台山、休闲五台山、会展五台山，形成礼佛、游览、度假、会展一体化的高品质服务业集群。平遥古城景区要更加突出晋商文化、晋中民俗特色，加强旅游娱乐产品开发，提升国际、国内影响力。云冈石窟景区要结合华严寺、九龙壁等景区（点），努力建设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观光休闲旅游目的地。解州关帝庙要深度挖掘关公文化，建设成海内外华人寻根朝圣的旅游目的地。八路军太行纪念馆要连通武乡、黎城、左权等县的其他红色旅游景点，形成国内一流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继续提升完善古建宗

教、晋商文化、寻根觅祖、太行山水、红色经典、黄河文明六条精品旅游线路。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点（旅游中心城市、旅游目的地、景区）、线（交通线路）、网（信息网络）三个层面构建省、市、景区三级旅游服务体系。在太原、大同、长治、运城等旅游中心城市和五台山、平遥等重点旅游目的地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餐饮、住宿产品，协调发展星级宾馆、快捷酒店、乡村客栈及农家乐设施。继续完善重点景区的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公厕、旅游信息、旅游标识等服务设施建设，强化景区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所有 A 级景区在五年内要实现交通畅通、标识完善、公厕达标以及停车场满足需要。加强重点景区内部及周边、景区支线公路两侧的环境整治。

加强旅游与文化的融合。加强旅游与文化的融合，深入挖掘和展示山西的文化资源，在各旅游要素中融入地方文化元素，使旅游线路的“形”与旅游文化的“魂”融为一体。加强表现山西名胜、山西文化的影视、文艺、文学、书画艺术、工艺美术、摄影等艺术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做好重点旅游目的地的影视作品创作，发挥影视作品在宣传上的叠加效应。积极推进十大文化景区建设。

专栏 13: 十大文化景区

五台山文化景区、云冈石窟文化景区、平遥古城文化景区、晋祠文化景区、关帝庙文化景区、皇城相府文化景区、壶口文化景区、太行山文化景区、绵山文化景区、应县木塔文化景区。

三、房地产业

适应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要求,围绕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的总体目标,优化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培育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科学规划和合理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增加住房有效供应,侧重增加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开发规模,适度开发中、高档住宅。继续增加保障性住房,重视开发针对农民进城的住宅小区。开发节能省地、绿色健康的低碳住宅、生态小区。

四、其他服务业

积极发展商贸、运输、金融、会展、科技服务、快递服务、研发设计、节能服务、信息服务、住宿、餐饮等其他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资质的外包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积极发展农村服务业,规范发展中介服务业。

第四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以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为契机,按照“多联产、全循环、抓高端”的思路,以循环经济为基本经济形态和产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循环型农业、循环型工业、循环型服务业,从企业、行业、

园区、社区、区域五个层面，着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发展循环型工业。把循环经济作为转型跨越发展的基本路径，坚持把循环经济作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主要手段，作为新产业、新项目的准入门槛，作为资源配置的优先领域。依托园区和大型企业，以推进煤炭、冶金、电力、焦炭等传统产业为重点，积极推动传统产业循环发展，加大循环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加快清洁生产，延长煤电材、煤焦化、煤气化、煤液化、煤电铝等资源循环产业链，提高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渣、矿井水、中水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在焦炉煤气制甲醇制烯烃，煤矸石发电，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白炭黑，氧化铝到电解铝，到铝材、铝制品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加强共伴生矿及尾矿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发展循环型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生态物流、废品回收等循环型服务业态。加强风景旅游区污染控制设施建设，完善景观与生态保护宣传、环境保护标识、废物分类收集等设施，实现景区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管理和无害化处理。发展绿色酒店，开展绿色旅游服务，提倡一次性用品的减量循环利用，推广酒店小中水系统，实现水资源有效利用。推进综合生态物流园区的建设，强化生态物流标准，培育壮大一批生态物流企业。加强对煤炭等物流企业的管理，控制物流活动中的污染源。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和废弃物分类回收为主的静脉产业，建设废旧电子回

收、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

发展循环型农业。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农-林-牧、沼气-发电-生活”等农业循环链。积极推广大中型沼气、秸秆青贮氨化、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四位一体”（太阳能-种植-养殖-沼气）生态能源模式、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农业节水、农用地膜替代或回收等一系列循环农业技术。扶持“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循环型生产模式的农业深加工龙头企业。重点搞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资源化、无害化，实现肥料就地还田、秸秆集中利用。

建设循环经济园区。把循环产业园区作为区域经济的主要载体，改造提升循环工业园区，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构筑纵向延伸、横向耦合、链接循环的产业体系，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大力推进太钢、潞安、西山煤电、安泰和同煤塔山工业园、中煤金海洋循环经济园区等国家、省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园区建设。以园区带动社区、辐射区域，逐步形成小循环-中循环-大循环互动格局。

完善循环经济支撑体系。增强循环经济的科技支撑、政策激励和法律保障。构建循环经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体系，加快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引进、开发和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链接技术。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建立循环经济标准

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建立健全产品的资源消耗标识制度，并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完善循环经济投融资、价格调控、土地调控等政策体系，加强循环经济地方立法和执法工作。

专栏 14：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条

煤炭行业构建“以煤为基，煤电一体化、煤焦化、煤气化、煤液化的多联产”循环。

煤化工行业构建“煤焦化、煤气化—能源化工、化肥、精细化工的延伸产业链”循环。

冶金行业构建“以铁元素为核心，能源循环利用、水资源循环、固废及废酸、废油”循环。

电力行业构建“以煤矸石、粉煤灰利用为重点的煤—电—建”循环。

静脉产业构建“以‘城市矿产’为重点，加强废金属、报废汽车、废轮胎、废纸、废玻璃、废塑料、废旧物质等回收利用体系，推进餐厨废弃物、中水再利用”循环。

农业构建“养殖—沼气—种植、农—林—牧、沼气—发电—生活”等循环链。

发展生态旅游、生态物流、废旧回收等循环型服务业态

第五节 实施大项目、大企业、大园区战略

充分发挥大项目、大企业、大园区对经济发展引领作用，积极实施重大项目，努力培育大企业，大力提升各类园区发展水平。

以大项目为抓手，强力推动重点工程建设。按照策划大项目、培育大产业、搞好大配套、形成大格局的思路，围绕推进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和城乡生态化，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生态环境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推动 10 户以上重点国有企业在“十二五”期间各自实现“双千亿工程”，即投资 1000 亿、新增销售收入 1000 亿。积极谋划实施“双五百亿工程”、“双百亿工程”。选择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投资拉动效应强的项目做为重点工程，举全省之力，强力推进。同时，

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一批“中项目、小项目”，增强经济活力，创造需求，吸纳就业。

以大企业建设为重点，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发挥大企业引领作用，集中培育一批以资产和股权为纽带，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以及军民融合的大企业。推进煤、焦、化、电、冶等相关产业一体化，建设大型资源型产业基地。深化煤炭化工企业的联合重组，构建“以煤为基、多元发展”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鼓励资源型企业发展新兴产业。国有企业以资产资本化、资本股权化、股权多元化为重点，加快兼并重组，实现低成本扩张、高端化发展，形成若干行业龙头企业和全国全球 500 强企业。加快军民融合，推动我省与各军工集团的战略合作。

以大园区建设为载体，加快产业集聚。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效整合提升已有的各类开发区和园区。积极发展各类循环经济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现代农业园区和服务业园区。在符合生态环境、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重点提高园区单位面积的投入和产出。大力引导同类企业集中发展，发挥集群协同效应，降低企业发展成本。产业园区的建设要与城镇功能定位相衔接，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互动。改造提升各类园区的基础设施，完善和创新园区发展政策，形成集群发展产业集聚的突破态势。

第六节 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

以建立更加先进、便捷、安全的信息通信网络为目标，统筹优化信息通道建设，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培育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加快构筑高速信息网。

强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基站布局科学、通信覆盖全面、服务质量高的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大力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改善网络服务质量。推进数字电视和移动电视发展。加快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推进科教文卫、政法机关、社区服务等社会事业信息化，逐步形成网络化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全省人口、养老、医疗、就业、计生、教育、安全等功能齐全、规范透明的社会信息服务体系。加快遥测、遥控等空间信息技术应用。抓好基础测绘、国土资源和生态、环保等公共信息资源开发，推进数字山西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大力培育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重点发展面向市场的高性能计算和云计算服务，开展物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服务，促进软件业发展，引导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高度重视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

第四章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以提高农民的收入为主要目标，贯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

针，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力度，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第一节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按照“稳定粮食、做强畜牧、提高果菜、发展加工”的思路，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和科技支撑，实行产业化发展、板块化布局、集约化生产、品牌化营销、社会化服务，做大规模、提升品质、做强品牌，加快建设特色农产品大省。

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工程建设。按照现代农业的理念及生产方式和经营形式，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抓好大同、晋中、运城三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 10 个现代农业示范县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种植业、畜牧业、加工业等专业示范园和设施农业、循环农业、观光农业等相结合的综合示范园，引领全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依托自然优势和资源禀赋，规划建设一批“一村一品”专业村、“一县一业”基地县和雁门关、太行山、吕梁山、晋中盆地和晋南盆地五大特色农业板块。到 2015 年建设 10000 个专业村、60 个基地县。围绕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特别是“菜篮子”生产，重点抓好粮食高产创建工程，百万棚设施蔬菜建设工程、千园万场规模健康养殖工程，启动抓好水果双增工程。按照梯次推进、重点扶持的原则，着力推进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513”工程，通过鼓励资源型企业转产和招商引资，

新上一批新建和扩建项目，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打造粮食、畜禽、乳品、果品、蔬菜、薯类、油脂、中药材等八大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链。

搞活农产品流通。加大对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发展农产品流通产业，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益和效率，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市场供给。大力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新型业态，以培育一批大型流通农产品企业集团为重点，以“放心粮油工程”、“新网工程”、“万村千乡工程”为载体，营造便利、安全、放心的流通环境，加快城乡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力抓好新增 10 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工程。继续推进农田水利和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实施 1000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工程和大同盆地 100 万亩盐碱地改造工程，加大农田灌溉工程节水改造力度。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健全县乡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强化政策引导，积极稳妥推动土地流转，为发展规模经营创造条件。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稳定和提高本地应季蔬菜自给水平。

专栏 15：农业产业化主要目标

全省建成 36 个一县一业示范基地县、10000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和 1000 个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新发展设施蔬菜 100 万亩，新建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 5000 个，蔬菜、肉、蛋、奶产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新建标准化果园 200 万亩，新发展核桃、红枣等干果经济林 500 万亩，按现有农村人口干鲜果人均达到 1 亩以上。

第二节 加强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以公益性服务体系为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农业公司为补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坚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社会化服务主体和统一经营的基本形式，按照“一村一品一社”的思路，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质量和水平，积极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以扶持“示范社”为抓手，着力在提高质量、拓宽领域、完善机制上下功夫，让合作社覆盖更多农户。推动有条件的县组建专业性联合社，在产权清晰、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进行跨区域协作与重组，提升应对市场能力。

加强农业公益性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种养业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市场信息和农业综合执法等体系。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对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服务。

创新农业服务形式。支持建设一批集研发、推广和商贸流通于一体的农科公司、农贸公司，推进农业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依托“村村通”工程，建设农村信息化平台，实现农民和市场有效对接，加快形成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

第三节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农民职业技能和创收能力，保障农民权益，千方百计开辟增收渠道，努力实现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

巩固提高经营性收入。健全落实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完善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探索建立以目标价格为核心的反周期补贴机制。引导农民优化种养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效益。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使农民在农业功能拓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努力增加工资性收入。加强农民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加强就业信息引导，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平稳有序外出务工。坚持就地转移、异地输出和返乡创业并举，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并重，加大力度推进农民就业创业。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努力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就业同工同酬。增加县域内城镇的非农就业机会，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努力扩大农村就业，千方百计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增加农民劳务收入。

大力增加转移性收入。坚持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继续实行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新型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增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和报销水平，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增加农业保险费补

贴的品种并扩大覆盖范围。

创造条件增加财产性收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承包权，确保农民分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按照有关规定，提高征地补偿标准，逐步实现农村集体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拓宽租金、股金、红利等财产性收入增长渠道。

推进扶贫纵深化。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按照“以片规划、突出产业、集中投入、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和工作帮扶力度，加快“四基”建设，突出片区开发、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整村推进和劳动力转移培训五个重点，加快贫困地区脱贫步伐。继续抓好机关单位定点扶贫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帮贫济困，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扶贫开发的总体格局。

专栏 16：四基目标

夯实设施农业、规模养殖、劳务输出等基础产业，完善水、电、路、气、田等基础设施，改善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加强村两委班子等基层组织建设。

第四节 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提升“五个全覆盖”工程，启动实施新的“五

个全覆盖”工程，努力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专栏 17：新的“五个全覆盖”工程

用两年的时间，实现农村街巷硬化全覆盖、农村便民连锁商店全覆盖、农村文化体育场全覆盖、农村职业教育免费全覆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

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构建便捷实用的县域交通网，突出抓好县域乡村道路建设。加快农村供排水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加快推进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实施大中型泵站更新改造，加快农村“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引导和支持农民建设富有地方特色、传统风貌的适用宜居住房。

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深入开展林业生态县、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和水污染综合治理。控制农药、化肥和农膜等面污染，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加快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垃圾处理，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防止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扩散。

积极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农村公益事业，抓好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农民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加快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站、危房改造、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等方面建设，大力发展农村通邮服务，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节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按照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以农业现代化为基础、工业化为支撑、城镇化为载体，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科学布局县域主导产业。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基本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的原则，合理布局主导产业。煤炭资源丰富的县，以煤炭资源整合为契机，发展煤炭的配套工业和服务业，引导资源型企业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旅游资源丰富的县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森林旅游和农村服务业，大力发展传统特色手工业和文化旅游纪念品。农业基础好的县，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工业基础好的县，要统筹规划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实现产业集聚发展。

壮大县域板块经济。把市场引导和政府推动结合起来，以专业化分工协作为纽带，培育打造一批产品加工度深、企业依存度高、产业关联度大，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重点培育扶持汾阳白酒、清徐陈醋、榆次医药、山阴乳业、太谷玛钢、定襄锻造、交城机械加工、永济油脂、祁县玻璃器皿、阳泉耐火材料、怀仁日用陶瓷等发展基础较好、区域特色明显的产业集群。

强化县域经济发展的要素支撑。通过健全政策体系，加大调控力度，引导人才、资金、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向县域流动。扩大县级调控经济的权限。支持整合各类支农资金。积极开发适合县域及农村需求的金融产品。

第六节 深化农村改革 加大“三农”投入

以深化改革为推进农村发展的根本动力，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完善各项政策，全面推进农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

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进行土地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统筹城乡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保障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按照节约用地、保障农民权益的要求，完善征地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发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和资金互助合作社，扩大村镇银行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县为单位建立社区银行。健全农业保险制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促进“三农”发展的体制机制。

加大“三农”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加大财政资金和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用于农业农村的份额，确保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优先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以工补农特别是以煤补农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继续制定实施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支持“三农”工作的政策体系。

第五章 加快推进市域城镇化 统筹城乡发展

抓住国家把太原城市群列入战略性重点发展区域的机遇，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紧扣提速、提质主题，按照“一核一圈三群”布局，以太原都市区为核心、区域中心城市为节点、大县城和中心镇为基础，加快推进市域城镇化，形成城镇化与工业化、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第一节 加快太原都市圈发展

以太原都市区为核心，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为主体，辐射阳泉、忻定原、离柳中三个城镇组群，构建太原都市圈“一核一区三组群”的城镇空间格局，形成有机融合的交通圈、物流圈、商贸圈、旅游圈和生态圈，努力把太原都市圈打造成为具有全国意义的重点开发区域，成为中部崛起新的增长极，成为山西经济转型发展的强大引擎和综合配套改革的先行区。

全力支持太原率先发展。按照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资源型经济创新驱动市、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宜居城市的总体定位，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努力提升科技、教育、人才集聚辐射作用。建设新城、疏解老城、开发古城，加大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力度，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美化汾河、绿化两山、完善功能、提升品位、彰显特色，把太原市建成一流省会城市，努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

力的区域性现代化大都市。

加快推进太原榆次同城化。太原榆次同城化要由省级统筹，以“三规”为引领，实现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五个统一，推进两市互动、互通、互享。加快太原南部新区和晋中北部新区开发建设，将两市结合部划定为“共建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实现两市道路、轨道交通、供水、供热等设施对接共建，整合协调两市之间的开发区和物流园区，共建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大型综合物流园区。推进两市公共服务设施、旅游资源共享和金融、电信同城化，共同构筑要素市场，实现交通同网、信息同享、生态同建、环境同治、旅游同线。

推进太原盆地城镇密集区发展。加快介孝汾城镇组群发展，推进晋中 108 综合发展走廊建设，构建盆地西部清徐、交城、文水、汾阳、孝义、介休工业城镇带，东部榆次、太谷、祁县、平遥、介休、灵石旅游城镇带和中部汾河生态带，形成以太原都市区为主核，介孝汾城镇组群为次核，三带为支撑的城镇密集区空间框架。强化密集区快速交通联系，形成高速公路和铁路环线。

促进三个城市组群化发展。阳泉市要发挥资源与区位优势，按照新型能源和新型材料生产加工基地、晋东地区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着力推进资源型产业循环化，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大城市生态修复和环保力度，实现工矿城市向区域中心城市和宜居城市的转型。推进市区、郊区、平定的一体

化和以阳泉北站、盂县县城组成的北部组团发展，建成连接太原与石家庄的区域性大城市。

忻州市要按照以度假和旅游服务、轻型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城市定位，积极推进工业新型化进程，完善旅游服务及城市综合功能。加快北部新区和经济开发区建设，推进中心城区与原平、定襄整合发展，构建忻定原城镇组群，形成都市圈北部区域发展核心。

吕梁市要按照山西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定位，强化经济服务、文化和物流等功能。以李家湾新区和北部高科技产业园区建设为着力点，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离柳中及方山大武镇的一体化发展。加强与陕北地区的联系与协作，形成都市圈西部中心和连接西北地区的门户。

第二节 发挥区域中心城市和城镇群辐射带动作用

加快区域中心城市发展，强化城市间的协作与联系，统筹区域城镇及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构筑跨市域的城镇群，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竞争能力。

推进晋北中部城镇群建设。以大运、同蒲通道为轴线，以大同、朔州两个中心城市为核心，大同盆地为重点区域，形成联系紧密的晋北中部带状城镇群。

大同市要按照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和历史文化名城、晋北及

晋冀蒙交界地带中心城市的定位，发挥资源、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大力推进转型发展。依托塞外古都、大佛名城，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业。积极发展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端产业，精心打造新型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城市和华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御东新区，提升口泉片区，推进中心城区与周边怀仁县、大同县的一体化发展，构建大同都市区，对接京津、融入环渤海城市群，提升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朔州市要按照新型煤电能源基地、晋北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加大资源型产业循环化力度，做大做强优势特色支柱产业，强化金融、信息、文化、教育、物流商贸等功能，实现由工矿区向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转型。加快城北新区和经济开发区发展，构建以主城区为主体，井坪、神头为两翼的组团城市，壮大城市规模、提升品位，建设现代化工业新城，加快东西向通道建设，形成承东启西的重要节点。

加快晋南中部城镇群建设。实施点轴开发，强化临汾、运城、侯马等中心城市的作用，以大运、同蒲综合通道为主轴，侯月—侯西通道为次轴，带动沿线城镇发展，构建节点走廊式的城镇空间格局。

临汾市要按照晋南区域性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大市的目标，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区域性服务功能。以集群化和循环化

为导向，大力推进工业新型化发展。抓住山西南部东西大通道及大西客专等建设的机遇，强化其连接南北、沟通东西的区域地位。以河西新区和南部新城为重点加快中心城区发展，推进中心城区与洪洞、襄汾的一体化发展，构建从霍州到侯马以临汾为中心、侯马为副中心的城镇带。

侯马市要充分利用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强化商贸物流功能，逐步增强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侯马曲沃一体化发展，加强与新绛的联系与协作，建成晋南中部城镇群南北连接临汾、运城，沟通东西并向晋城、河南、陕西延伸的综合性交通枢纽和区域性中心城市。

运城市要依托区位和文化资源优势，按照晋南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具有河东文化特色的新型工贸旅游大市定位，完善服务功能，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大力发展果品、肉鸡、油脂、轻纺、芦笋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以先进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新型材料、高新技术等为主的新兴产业，着力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以关公文化、盐文化和黄河文化为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加快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主城区，加快空港新区和盐湖新区组团发展，建设东部新区、北部新区和南山生态区。促进中心城区与永济市、临猗县、夏县组团发展，推进与三门峡、渭南的深度合作，构建黄河金三角城市群，形成与西安、郑州、洛阳联动发展的格

局，实现共生共赢。加强与关中和中原地区的联系，成为山西向西向东开放的桥头堡和大通道。

促进晋东南中部城镇群建设。区域协调发展为导向，构建以长治、晋城两个中心城市为核心，太焦综合通道为轴带的城镇空间格局。□

长治市要按照具有上党文化特色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综合性工业城市的定位，加快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强化文化教育等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北部新区，改造提升旧区和马厂、故县片区，实现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努力把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潞城、壶关、长子、屯留、长治、襄垣的“1+6”城镇群，建设成为全省一流的城镇群。加强与河北、河南及山东的联系，扩大开放，加快发展。□

晋城市要按照能源和煤化工服务基地、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定位，积极培育以物流业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技、文化、教育和旅游服务功能，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加快城市新区开发，推进沁河特色小城镇带建设，形成绿色生态型产业区。加强与中原城市群的联系与协作，成为我省面向中原的门户城市和晋豫区域的中心城市。

第三节 实施“大县城”战略

加快县城发展是我省城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以扩大规

模、增强实力、完善功能、塑造特色为基本途径，引导生产要素、优势资源向县城集中，提高服务能力，形成县域经济发展核心。建设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中心和商贸服务中心，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形成彰显特色的标志和亮点。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加大以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城市道路、集中供热、供电、供水、供气、生态文化公园等为重点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搞好造林绿化，提升城镇品位，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大县城”建设，培育一批新的中小城市。到2015年，10万以上人口规模的县城达到20个左右，5-10万人口规模的县城达到40个左右。

第四节 实施百镇建设工程

坚持规划引领，改革推动，实施“百镇建设工程”。在全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建制镇，确定省、市级各100个重点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突破口，支持其加快发展。开展以垃圾治理、排水沟渠建设、街巷照明、公共活动中心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村镇整治，实施产业集中园区、市政道路、燃气、供排水系统、垃圾处理设施、休闲公园六项重点镇工程建设，提高基础设施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到2015年，力争全省建制镇主要基础设施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重点镇新改扩建基础设施符合市政标准，基础设施主要指标达到全国中等以上水平。

第五节 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

资源型城市转型是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不同类型的资源型城市要因地制宜地探索不同的转型策略和模式。按照工业新型化的总体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改造提升资源型产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实现支柱产业多元化和产业结构优化。整合“城”“矿”，促进融合与互动。强化城市综合功能，增强城市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辐射和组织效应。加大资源型城市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加强城市绿化，逐步还原生态功能。继续推进太原西山地区、大同矿区、阳泉矿区等工矿地区的综合治理。

第六节 加强城镇化管理

完善城镇规划，创新城镇建设理念，推进城镇扩容提质，创造发展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加快城镇新区开发和旧区综合整治。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设施配套、一次到位”的原则实施新区综合开发建设。以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位、突出特色为目标，结合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对城镇旧区进行成街成坊综合整治。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对城镇重要街道、河湖、公园、文化及商业中心、广场、主要出入口等重点地段进行重点塑造和建设。建立健全城建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特别是地下

管线档案动态管理系统，加强管库建设。

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城镇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搞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新建和扩建。积极推进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重点的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和达标，全面完成乡镇综合文化站新建和改扩建。设区城市至少建设一所达到三级甲等水平的综合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完成改扩建。全面完成建制镇卫生院改造，社区卫生服务基本满足居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需求。

稳步推进农民工转化为城镇居民。大、中、小型城市要差别化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改进大城市落户政策，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取消小城镇落户限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调整完善现行教育、医疗、社保、就业、住房等方面制度和政策，消除制约农民工市民化的体制性障碍，使农民工及其子女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第六章 加快推进城乡生态化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坚持“绿色、低碳、洁净、健康”的发展理念，以加强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建设绿化山西、气

化山西、净化山西、健康山西。

第一节 建设“绿化山西”

以建设生态省为目标，以造林绿化为重点，努力提高生态空间比重，改善生态空间质量，构建河流、农田、铁路、干线公路绿化带，与人工防护林相结合的生态屏障网络格局，增强生态服务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坚持增绿增收并重、造林造景并举、绿化美化并行，继续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工程，大幅度提高森林覆盖率，每年完成营造林400万亩以上。加快推进晋北晋西北防风固沙林区、吕梁山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林区、太行山土石山水源涵养林区和中南部盆地防护经济林区四大生态屏障建设。积极推进退耕还林及成果巩固、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通道绿化、交通沿线荒山绿化、村镇绿化以及平原绿化、矿区植被恢复和碳汇造林十大林业生态工程。大力实施干果经济林、速生丰产林、林木种苗、花卉、森林旅游建设五大林业开发工程。积极推进以天然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和恢复、未成林造林地管护、中幼林抚育、低产低效林改造等六大森林资源保护经营工程。突出抓好林业科技、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文化公园等基础工程。推进集体林权改革和

国有林区林管理创新，完善激励约束和生态补偿机制，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林业建设。

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治理河段达到国家防洪标准。继续实施国家八大水土保持工程，重点推进省级六大水土保持工程。尽快启动重点水源地保护工程。

专栏 18：国家和省水土保持工程

国家八大水土保持工程：黄土高原地区水土保持淤地坝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水土保持项目、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水土保持项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水利项目、坡耕地综合治理项目、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省级六大水土保持工程：坝滩联合整治工程、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与保护工程、雁门关生态畜牧经济区建设水利配套工程、沟坝地治理项目、水保大户资金扶持项目、省水土保持生态项目。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建立气候变化监测系统，制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统计、监测体系。摸清全省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措施，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评估试点工作，建立管理平台，严格执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加快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示范，加强国内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强化能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植树造林，增加森林碳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

第二节 建设“气化山西”

坚持科学规划、有序发展、适度竞争、安全高效、加快推进的指导方针，以气源建设和管网建设为重点，以惠及民生为根本，全力推进气化山西建设。到 2015 年，设区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0%，县城燃气普及率达到 80%，建制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30%。

理顺“四气合一”体制机制。以理顺产权关系和扩大规模为突破口，形成有利于煤层气、天然气、焦炉煤气、煤制天然气四气合一可持续的气化运行机制。以政府为主导，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以资产为纽带，整合各类资源和企业，实现风险共担、共赢发展。

优化气源布局。提高供气总量，完善气源总体配置。加快我省六大煤层气开发利用基地（开发区）（即沁南、沁北、三交柳林煤层气开发基地，河曲-保德、临兴、大宁-吉县煤层气勘探开发区）、十大焦炉气综合利用园区建设，积极推进 LNG 储备调峰设施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大幅提高加气母站、加气站规模和覆盖面。扩大社会用气规模和范围，基本形成可覆盖我省“一核一圈三群”的城镇燃气利用格局。

加快管网建设。按照“三纵十一横”输气管网总体布局，积极推进管网干线建设。加快建设通达大中城市、重点工业企业和园区、重点矿区、重点城镇的支线管线。全面增强燃气的输配气能力，提高管网覆盖率，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积极推进东延、南下出省输气管道建设，打通煤层气向邻省

外输通道，适时利用余气向外输送。

专栏 19：三纵十一横管网布局

“三纵”方面：建设大同—太原—平遥—运城长输管道，实现沿大运路的贯穿我省中部的长输管道（中线）。推进乡宁—柳林—临县—保德输气管道建设，尽快建成贯穿河东煤层气田的长输管道（西线）。启动长治—和顺—阳泉长输管道的建设，实现贯穿沁水煤层气田的长输管道（东线）。

“十一横”方面：建设陕京一线（陕西—北京）、陕京二线、陕京三线、榆济线（陕西榆林至济南）、西气东输管线、应县—张家口管线、大同—中海油管道、河津—侯马—沁水长输管道（南线）、柳林—介休—太原—阳泉长输管道（中线）、保德—原平长输管道（北线）、洪洞—安泽——长治管道。

加大农村以沼气主的新能源建设力度。户用沼气重点安排退耕还林地区、粮食主产区，兼顾畜牧业较发达区、革命老区和山庄窝铺区等。大中型沼气工程重点安排在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对大中型沼气工程运行管理队伍和服务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建、管、用、护水平。

第三节 建设“净化山西”

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推进、污染减排与环保设施同步共进，以“节、减、治、创”为路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蓝天碧水扩容提质工程，努力为城乡群众创造一个清洁的环境。

实施污染减排工程。确保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排放总量控制任务。强化结构减排，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排放。以规划环评、循环经济准入标准为手段促进重点产业的结构调整，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强化工程减排，实施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双脱工程”，实现煤炭、焦化、电力、

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全脱硫”，形成以削减火电行业排放为重点的工业氮氧化物防治和以削减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的城市氮氧化物防治体系，火电行业实现全脱硝。实施火电行业废水“零排放”工程。加快电力、焦化、钢铁、造纸工业企业污水深度处理进度，基本实现污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档升级改造工程，所有县级以上城市配套管网建设。强化管理减排，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强化技术减排，健全我省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体系，建立省级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加强煤炭、焦化、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污染治理技术研发。□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限制和改造“两高一资”项目，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管理、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强力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加快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工程、区域热电联产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节约和替代石油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政府机构节能工程、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等节能项目。加强煤炭、电力、冶金、焦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企业加强用能管理。

继续实施蓝天碧水扩容提质工程。将蓝天碧水工程范围扩大到 11 市 66 个县（市），使占全省经济总量和污染总量 80%以上

的区域全部纳入蓝天碧水工程范围，所有市、县（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以上标准，主要河流水体水质实现明显好转，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做好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整体推进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加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省设区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加快集中供热锅炉烟气高效脱硫及除尘改造工作进度。在城市及近郊禁止新建污染重的燃煤小锅炉，逐步拆除已建燃煤小锅炉。加强重点流域、饮用水源地和市区水域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市界断面水质达标率，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继续实施“2+10”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继续实施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与保护工程，重点建设汾河干流坝、路、林一体化建设工程，干流堤坡整治及退水涵闸改造工程和汾河源头生态移民及土地复垦工程，继续加大干流河道疏浚整治工程和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太原西山综合整治工程，对区域内企业进行全面整治，整体退出水泥、焦化、化工、煤炭等高污染行业，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开展10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强化林草植被建设与保护，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积极推进河道治理、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污染企业关停整治、采煤（矿）沉陷区治理、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全力推进五台山风景名胜

区及清水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专栏 20: “2+10”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与保护工程, 推进太原西山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开展大同口泉区、阳泉桃河流域、长治浊漳河流域、晋城丹河流域、朔州桑干河上游、忻州南云中河、吕梁三川河流域、晋中潇河、临汾塔儿山及二峰山、运城盐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第四节 建设“健康山西”

树立“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到 2015 年, 全省群众健康素质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群众健康保障水平处于中部前列, 人均期望寿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实施城乡环境同治工程。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在城市推行“绿色清洁施工”, 控制扬尘污染和机动车尾气排放,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抓好太原市环境质量改善试点, 在全省率先完成重点污染行业高效除尘改造任务。大力推进城中村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大力改善城乡结合部环境质量。逐步建立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将环境监测与评估、污水及垃圾等环境治理设施、环境应急、环境信息等纳入环境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防止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加强农村环境保护, 着力解决农村安全饮水、清洁能源、卫生公厕、污水和垃圾处理等问题, 不断改

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完成“百镇千村万户”生态示范工程建设，新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文明村，使全省大多数村庄环境状况得到较大改善。积极开展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工程。

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大疾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处置能力建设，健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改善出生人口素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食品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基本建立起覆盖市县并延伸到农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初步完善。完善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加大对农村药品安全和高风险品种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加强粮油食品安全工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技术支撑体系，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建设覆盖全省的省、市、县三级电子监控、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化系统。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和群众性体育比赛，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切实加强公共体育设施规划

和建设，推进市、县两级体育设施“五个一”工程。建立完善的国民体质监测服务系统，大力发展公共体育事业。培养城乡居民崇尚健身、参与健身、科学健身意识。扎实抓好青少年体育工作。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工程，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低碳生活方式，推进公民健康素养和行为习惯养成，引导居民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倡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营养意识，形成良好的饮食、健身、休息、心理习惯。

专栏 21：“五个一”工程

80%以上的设区城市建成一个综合体育场、一个综合体育馆、一个大型健身中心、一个游泳馆和一个体育公园；6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一个田径场、一个体育馆、一个中型健身中心、一个室内游泳池和一个体育公园。

第七章 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逐步完善符合省情特点、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加强民生建设

加大民生工程建设力度，完善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制度，努力使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积极扩大就业。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

的机制，创造平等就业机会，努力实现充分就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采取信贷、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创业规模。完善税费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技能鉴定补贴，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完善和落实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促进各类群体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对外劳务合作。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高度重视就业培训，加快建立政府扶助、社会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努力实现每个市办好一所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公共服务职能，支持和规范发展就业中介服务，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产业规划促进就业的机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地区间劳务协作，扩大贫困地区农村劳务输出。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统计，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工作。

调整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

入分配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者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低收入者收入明显增加。□

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市场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平等协商确定、政府监督指导的原则，形成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积极稳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实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缩小行业间平均工资差距。完善公务员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

健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出让制度，建立国有土地、矿产、森林等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全民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范围，提高上缴比例，统一纳入公共财政。创造条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全面建立股份制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分红制度。保障技术成果在收入分配中的应得份额。建立健全根据经营管理绩效、风险和责任确定薪酬的制度，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收入，严格控制职务消费。□

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健全地方法规，强化政府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加快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坚决打击取缔非法收入。清理和规范工资外津贴补贴、非货币性福利等。健全领导干部收入、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建立信息监测系统，完善收入分配统筹机制。□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努力提高城乡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完善实施城镇职工和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切实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逐步推进城乡养老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达到省级统筹。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三个全部，一个重点”。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加紧建

专栏 22：三个全部 一个重点

全部将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
全部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问题
全部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
重点把国有煤矿企业退休工人中矽肺病患者纳入工伤保险

成和发放“社会保障一卡通”。

加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分类施保，实现应保尽保。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加强城乡低保与最低工资、失业保险和扶贫政策的衔接平衡。做好低保边缘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加强优抚安置工作。健全灾害突发等临时救助制度。

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拓展社会福利的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逐步提高居民福利水平。坚持家庭、社区和福利机构相结合，逐步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福利服务社会化。加快发展慈善事业，增强社会慈善意识，积极培育慈善组织。落实完善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推进劳动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合同制度覆盖面。依法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实现对用人单位签订、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大力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能力建设，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能力。全面推行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管理体制，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劳动保护和劳动执法监察，规范用工行为，落实劳动标准，改善用工条件，促进体面劳动，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积极扩大消费。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着力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调整优化政府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力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居民消费预期。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大型购物中心、超市、专营店、便利店等新型消费业态，拓展文化旅游等新兴服务消费，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加强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协调互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积极预防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病，提高突发重大卫生事件处置能力。逐步建立农村医疗急救网络。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

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倾斜。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政策。加快构建各级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探索形成各类城市医院和基层医院机构分工协作格局。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健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推进各项医疗保险制度整合。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支付限额。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机制。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地市级统筹，逐步实现省级统筹。

推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规范和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

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医疗和预

防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加强中医药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坚持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加快完善符合省情的住房政策体系，推进住房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房价与居民收入基本适应，实现广大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立足保障基本需求、推动合理消费，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廉租房制度，政府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对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制度，政府给予适当支持。对中、高收入家庭，实行租赁与购买商品住房相结合的制度。建立健全住房标准体系，倡导租买结合、梯度消费。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健全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强化政府职责，动员社会参与，探索保障性住房建设新模式。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使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全面完成国有工矿棚户区、城市棚户区、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改造任务和煤矿采煤沉陷区危房搬迁和改造，实现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全覆盖。到 2015 年，基本解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以下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和农村危房改造问题。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定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程序，严格规范准入、退出管理和租赁标准。

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把保障基本住房、稳定房价和加强市场监管纳入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目标。完善土地供应政策，增加居住用地供应总量，有效扩大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落实国家差别化住房税收、信贷政策，合理引导自住和改善住房需求，抑制投资性购房需求。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覆盖范围。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全面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深化“关爱女孩”行动，出台相关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改善。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基本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体现城乡不同特点的多元、多层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金人工程”，完善全员人口统筹管理基础数据库。贯彻落实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视残疾预防，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社会保险补贴待遇、社会福利的保障体系，以及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维权等服务体系。

第二节 创新社会管理

适应社会结构剧烈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公共需求急剧增长、思想观念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总揽全局、把握方向、整合力量、统筹各方。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协同作用，推进社会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社会化。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公民依法参与社会管理，培养公民意识，履行公民义务，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加快构建源头治理、动态协调和应急管理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的社会管理机制。加强源头治理，更加注重民生和制度建设，尽可能防止和减少社会问题产生。加强动态协调，更加注重平等沟通和协商，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应急管理，更加注重应急能力建设，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置公共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化解消极因素，激发社会活力。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寓管理于服务，全面推进政府服务型管理。加快完善公共财政体制，保障公共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环境保护

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政府绩效考核和行政问责。健全以市县政府为主、统一与分级相结合的多层次公共服务管理体制。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总量，注重提高质量，促进均衡发展。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在可能的前提下，引入市场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加强社区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全面开展城镇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共同体。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居民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居地等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驻区单位的积极作用，创新社区管理和服务模式。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卫生、文化以及综治、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构建社区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有效承接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改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完善归口管理、

登记管理办法，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强化行业自律，发挥沟通企业与政府的作用。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自律性。□

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建立健全方式多样、畅通高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完善公共决策的社会公示制度、公众听证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扩大公众参与程度。完善信访制度，注重民意收集与信息反馈，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联系群众制度。充分发挥互联网通达社情民意新渠道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加快建立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纠错机制。完善化解社会矛盾的领导协调机制、排查预警、疏导转化、调节处置机制。整合各方面力量加强信访工作，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健全社会应急管理体系。树立全面预防观，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全社会抗御突发事件能力，有效应对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提高危机管理和抗风险能力。加强应急信息平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加工供应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全省重点建设区域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区域、骨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大防震减灾体系建设力度。加强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构建

气象灾害立体监测体系。提高气象综合观测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保障服务能力。

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军民融合式发展。加快国防动员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省战时首脑指挥工程改造、省市国防动员中心、装备维修机构、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建设。建设以民兵防空队伍为重点的作战力量和省级应急专业救援力量。健全完善重点人防城市防控和应急预案，突出人员隐蔽工程建设和重要目标综合防护。继续加大交通战备基础设施投入，交通设施规划建设要充分满足军事需求。在重点城市建设经济动员中心，形成完备的“双应”经济潜力动员格局。依托国家物资储备，支持社会应急保障品储备，建立军民一体的战略物资储备体系。抓紧建立电磁频谱数据库，提高省域情报侦察、电磁对抗、雷达预警、武器制导等信息作战和电磁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军队社会化保障，将军官经济适用房逐步纳入政府规划保障范围，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加大军地共育人才力度，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双拥共建，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和双拥观念。

第三节 强化安全管理

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抓好安全生产就是政绩的观念，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健全完善社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解决突出的社会安全问题。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强化安全技术和装备设施保障，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以煤炭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覆盖所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不断创新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机制。严格现场管理，强化工作纪律。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严肃对待事故，严格责任追究，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由明显好转向稳定好转转变。

加强和改进社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坚持全面管理与重点控制结合，深入推进流动人口动态管理。通过摸清底数、动态管控、分类管理，做好重点人员管理帮教工作。完善滚动排查机制、多元调解机制，从源头化解社会矛盾。把社会组织纳入依法有序管理之中，实现社会组织常态监管。健全网上动态管理机制、网上网下综合打防机制、网上舆情引导处置机制，提高虚拟社会综合管控能力。建立健全现代警务指挥体系、全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和打防管控疏一体化动作机制，加强社会治安打防管控。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协作机制，加大打击力度，依靠科技手段，坚持举报重奖，切实加强民爆物品安全管理。

第八章 大力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走出资源型经济全面转型的新路子

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我国第一个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的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充分利用试验区这个大品牌、大载体、大平台，紧扣“资源型经济转型”和“综合配套改革”两个关键，先行先试，大胆探索，为全国资源型地区转型积累经验。

第一节 全面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

资源型经济转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各个方面。重点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大力发展现代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以及现代服务业等接续替代产业，实现支柱产业由单一向多元、产品由低端向高端转变。同时，要统筹推动区域良性互动，特别是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增强发展的均衡性；统筹城乡发展，拓宽资源型产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途径，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不欠新账、渐还旧账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补偿机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区域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资源型经济转型的技术支撑。

第二节 深化综合配套改革

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资源型经济转型提供有效的支持平台和制度保障。继续实施和完善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试点政策，进一步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治理、煤炭企业改革和转型转产。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煤炭行业资源税从价征收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采矿权市场和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推进其他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改革，建立与资源利用水平和生态环境治理挂钩的动态补偿机制。创新金融体制，加快推进区域金融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发展资本市场，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为加快资源型经济转型提供强大金融支撑。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开发整合废弃工矿土地，集中用于转产转型项目建设，保障国有重点煤矿棚户区改造和沉陷区搬迁改造项目用地。创新扩大开放体制机制，开展资源型经济转型国际合作，增强对外开放能力。

第三节 全力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工作

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举全省之力，集全民之智，全力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全面组织领导改革试验工作。建立部省合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革试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资源

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有序进行。制定领导班子推进资源型经济转型的绩效考评制度和目标责任制。□

制订总体方案和专项规划。明确转型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提出具体的转型、改革目标、推进路径和重要任务，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政策诉求等。围绕财税、金融、土地、资源、生态环境、科技人才、社会保障、区域发展、产业发展、投资、对外开放、城镇化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

开展先行先试。统筹布局一批资源型经济转型试点市、县，按照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针对阻碍本地区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因地制宜探索转型发展的路子。力争率先在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上实现突破，成为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排头兵，为试验区建设提供先导性经验和路径。

加强学习借鉴。围绕资源型经济转型的财税、产业、金融、生态保护政策等方面，学习借鉴德国鲁尔、日本北九州、荷兰和美国休斯敦等国家、地区的转型成功经验。深入研究我国其他试验区做法和经验，并借鉴移植。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对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建议，形成“方案-实施-反馈-调整”的动态机制。

建立转型政策储备库和项目储备库。加强对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相关前沿政策的研究，建立支持改革的政策储备库，形成强

大的制度供给能力。在现有重大项目库的基础上，选择高端的、转型特征显著以及具有示范意义的循环经济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类等项目建立转型项目储备库，在年度投资计划中优先布局建设，优先安排资金，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尽快达产达效，发挥示范效应。

创造宽松环境。扩大社会舆论影响，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营造勇于创新、勇于探索、敢闯敢冒、敢为人先的干事创业社会氛围。研究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逐步将资源型经济转型改革试验纳入法制化轨道。

第九章 深入实施文化强省战略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文化发展是我省转型跨越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充分发挥我省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全面加强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全省人民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第一节 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创新

坚持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基本原则，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在重点领域取得进展，创新文化生产和传播方式，增强文化发展活力。

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深化公益性文化

单位改革，推动形成责任明确、行为规范、富有效率、服务优良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公益性文化单位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行全员聘用制和岗位责任制，完善绩效考评机制。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适合基层特点、适应群众需要的新型文化服务方式，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单位开展流动服务、联网服务，使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向城乡基层延伸。

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积极推动国有文艺院团、重点新闻网站、非时政类报刊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把深化改革和资源整合有机结合起来，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配置资源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培育大型文化企业集团，推进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广电网络集团、山西演艺集团、山西广电传媒集团、山西影视集团、山西日报传媒集团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加快组建山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

加快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积极探索对转企改制后文化企业的有效管理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节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按照体现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以政府

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积极运用市场机制，以全民为服务对象，以基层特别是农村和社区为重点，健全服务网络，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山西广播电视中心、山西电影大厦、山西戏剧艺术中心、山西省群众艺术文化活动中心、赵树理文学中心、山西省省情（方志）馆、山西省美术馆、山西省少儿图书馆和山西音乐厅。抓好山西大剧院、省图书馆新馆的运营。填补市级群众艺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空白点，实现“市市有群众艺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的目标。大力实施“百县强基工程”，加大图书馆、文化馆、艺术表演场所（剧场）等县级文化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全省县级城市的文化品位和综合服务能力。积极鼓励指导行业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建设。大力实施“万村千乡文化设施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加大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城市社区文化设施。继续支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建设和改造文化服务网络，支持城乡电影院线建设。推动流动文化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流动文化服务，逐步形成以城乡文化设施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资源建设为补充，省、市、县、乡、村五级联网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积极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向20户以下自然村覆盖，加快农村文化场所全覆盖、文化信息资

源共享、万村千乡公益文化建设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和农家书屋等工程建设。继续推动公共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和有条件的公共美术馆、工艺美术馆、科技馆免费开放。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强化县级宣传文化部门班子建设，配齐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宣传文化工作人员。□

专栏 23：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及重点文化惠民工程项目

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3 级工程：

省级：建设山西广播电视中心、山西电影大厦、山西戏剧艺术中心、山西省群众艺术文化活动中心、赵树理文学中心、山西省美术馆、山西省少儿图书馆、山西音乐厅。

市级：填补文化设施空白点，新建和改扩建市级群众艺术馆、图书馆（含少儿图书馆）、博物馆，力争实现“市市有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的目标。

县级：在巩固“县县有文化馆、图书馆”的基础上，对面积不达标的图书馆、文化馆进行新建和改扩建，力争实现“县县文化馆图书馆达标”的目标，新建部分县级特色博物馆，在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和支持建设综合性艺术中心。

重点文化惠民建设工程：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文化场所全覆盖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社区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室）建设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流动文化服务下乡工程、“万村千乡”公益文化建设工程、社区公益文化配送工程、高雅艺术进基层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建设工程。

重点文化保护工程：

继续实施南部早期古建保护工程，实施大遗址保护开发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古籍保护工程、珍稀

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加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充分发掘和利用我省丰厚的文化资源，大力推进文化创新，推出一批思想深刻、艺术精湛、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培育一批德艺双馨、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名家大师。加大对文化产品扶持和奖励力度。□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充

分发挥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用，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加大有关我省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研究的力度，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促进优秀社科成果的评奖和推广应用。

加强重要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建设管理。加强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媒体建设，推动内容、形式、手段和机制创新，提高引导社会舆论能力。加强重点新闻网站、山西网络电视台和新兴媒体建设，健全全省互联网信息内容情况通报、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对网络的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加大对世界文化遗产、大遗址、历史文化名城（村镇）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开发。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不断完善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类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文化产业优结构、扩消费、增就业、促跨越、可持续的优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

实施“大作品、大集团、大景点、大会展、大服务”战略。

抓住创意这个核心，推出一批叫得响、留得住、传得开的文化产品，用山西良好的文化形象和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效，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加大整合与重组力度，培育一批有实力、有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与旅游企业集团，通过市场运作，提升我省文化与旅游产业的竞争力。以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等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景点为突破口，重点抓好一批体现山西文化符号和元素的景点和项目，集中进行包装、推介、扩散。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准，引进文化与旅游产业领军人才，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的服务层次。加快建设区域性会展中心，引进和扶持综合实力强、专业水准高的会展企业，吸引承办国内外专业性商务会展，争取举办国内外大型文艺会演、体育赛事、专业论坛，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会展品牌。继续办好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平遥国际摄影大展等节庆会展活动。

专栏 24：十大文化产品和十大会展节庆

十大文化产品：广灵剪纸、定襄晟龙木雕（雅艺轩石刻）、平遥推光漆、祁县大华玻璃、阳泉刻花瓷（骨瓷）、长治（交城）堆锦、晋中（高平）黑陶、运城宇达青铜器、晋城吉利尔丝麻制品、山西舶澳动漫产品

十大会展节庆：太原晋商文化节、大同云冈文化艺术节、右玉西口风情生态旅游节、五台山国际旅游文化节、五台山国际旅游文化节、平遥国际摄影大展、我们的节日清明节、太行山红色文化艺术节、黄河壶口文化艺术节、关公国际文化旅游节、晋国古都文化节、关公国际文化旅游节

推进“一策一业一品一节一剧”工程。整合资源，培育文化品牌。制定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抓好一批带动性强、有发展前景的重点产业项目，推出一批有地域特色和优势、有发展潜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集文化、旅游、商贸为一体，

能提升当地形象和影响力的节庆会展活动，创作一批群众喜爱、服务基层、叫好又叫座的文艺剧目，加快发展地域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百花竞放”的全方位文化发展新格局。

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打造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把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把转企改制和联合重组结合起来，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集中优势资源，大力推动基础较好、优势明显、潜力巨大的文化旅游业、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等九大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形成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文化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

专栏 25：“10+1”文化产业园

大同天镇新平堡边塞文化产业园、碛口古镇文化产业园、运城盐池文化产业园、临汾丁村遗址文化产业园、古晋阳遗址文化产业园、晋城程灏书院文化产业园、阳泉娘子关文化产业园、长治八路军文化产业园、晋中王家大院文化产业园、五台山雕刻艺术产业园、长治市文化创意传媒产业园区。

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高度重视现代科技在文化发展与传播中的主要作用，积极改造传统文化形态，推动文化产业升级、产品换代。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数字立体电影、数字出版等新兴文化业态，发展网络文化、数字娱乐产品、工艺美术等新兴业态，拓宽文化产品服务范围和领域，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

不断增强文化产品的表现力、传播力和吸引力。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不懈地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国情省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各种道德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太行精神”、“右玉精神”等。倡导爱国守法和敬业诚信，努力构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

加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不断拓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发展。大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弘扬科学精神，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劳动致富，加强人文关怀，注重心理疏导，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加强网上舆论引导，整治互联网、手机、

广播电视节目等领域的庸俗、低俗、媚俗现象。加大校园周边环境净化工作，重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抓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健康成长。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手段，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第十章 大力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 为转型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贯彻国家和我省科技、教育、人才规划纲要，大力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努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发挥各类人才作用，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转型跨越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一节 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

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积极实施“科技创新跨越工程”，着力推进科技与经济社会的双向融合，全面增强科技研发能力，努力实现科技创新跨越发展的目标。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业化为目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突出科技研究、

技术创新和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公共服务的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构建跨地区、跨学科、多层次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突破和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推进大学科技园区建设，组建山西工业技术研究院。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国防民用成果转化、省校合作等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鼓励组建产学研战略合作联盟，促进军民科技合作。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推进重大专项的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动科技人才收入分配机制改革，制定和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面向公众的科学普及。

构建产业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立财政拨款、企业投资、银行贷款、社会投入等相结合的多元化、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体地位。继续加大财政性科技资金投入，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担保资金，引导企业各类投资者投资科技创新。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煤焦领域资金支持科技创业。加快科技与金融的有效结合，探索开展科技保险创新试点。

强化科技合作和交流。拓展产学研对外交流渠道，依托“环渤海技术转移联盟”，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高等

院校、高科技孵化机构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支持国内外科院所、高等院校与我省联建科技园区。支持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来我省设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产业化基地。大力推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中部、周边、环渤海地区以及其他 8 个国家级试验区科技的合作。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跨越工程”。充分发挥科学技术部和山西省人民政府部省会商机制的作用，有效集成国家及山西的科技资源，推进我省科技创新跨越式发展。积极推进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煤炭清洁生产利用、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减排、信息网络、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专栏 26：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1、矿井规模化改造升级关键技术与高端化采掘运成套机械装备；
- 2、煤炭高效、集约、绿色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
- 3、煤炭洗选加工成套技术与装备；
- 4、矿山重大灾害监控、预警与应急救援保障技术；
- 5、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煤化工技术；
- 6、风电与光伏发电成套化技术及装备；
- 7、低碳与循环经济发展技术；
- 8、重型装备制造关键技术；
- 9、制造业信息化新技术；
- 10、镁合金精深加工关键技术；
- 11、特种不锈钢材料的生产、深加工技术；
- 12、不同路面结构施工成套技术；
- 13、现代服务业信息化支撑技术和平台建设；
- 14、高产优质多抗多生态玉米新品种选育技术；
- 15、小麦大面积平衡高产关键技术；
- 16、旱作农业高产高效抗逆栽培关键技术；
- 17、优质果蔬集约化高效栽培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 18、畜禽规模标准化健康养殖关键技术；
- 19、特色杂粮生产、加工综合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 20、山西省高发疾病防治研究；
- 21、创新药物研究与产业化；
- 22、公共卫生与疾病防控的支撑技术；
- 23、

第二节 加快教育改革发展

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要求，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完善现代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城乡学前教育，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全省职业教育全覆盖。高等教育要坚持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并重的原则，优化结构，增强实力，加快推进高校新校区建设。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努力建设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支持特殊教育发展，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注重各级教育的创新能力和社会良知的培养。组织实施教育 6 项重点工程。□

专栏 27：教育 6 个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推进工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工程、农村教师队伍水平提升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

推进教育改革开放。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逐步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素质教育，促进培养创新人才。深化学校内部体制改革，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增强办学活力。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促进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协调发展。推进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扩大教育开放，提高教育现

专栏 28：教育 8 项改革试点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教师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改革试点、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地方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

代化和国际化水平。组织开展 8 项教育改革试点。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注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强化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教育信息化基础建设和管理。整合教育资源，实现社会共享。加强教育质量标准和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教育督导评估。

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大力促进产学研用结合，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服务能力。加强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建设一批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特色重点学科。尤其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中，注重在学科设置、专业布局上向资源型经济转型适当倾斜。加强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加强联合攻关，组织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在形成新产品和推进新产业上取得新进展。统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资源，增强高技能实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健全社会培训网络，积极开展企业岗位技能培训和农业科技服务。主动参与文化事业建设，促进文化强省建设。

第三节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

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快人才培养步伐，为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

专栏 29：重大人才工程

- 1、高端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
- 2、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百人计划）。
- 3、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工程。
- 4、优秀企业家培育工程。
- 5、名师名家培育工程。
- 6、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
- 7、人才继续教育培训工程。
- 8、高技能人才开发工程。
- 9、现代农业人才开发工程。
- 10、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工程。

加快人才培养步伐。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突出抓好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新兴产业创业型领军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开发。实施“党政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大规模、多渠道培训在职在岗干部。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培养计划”，提升职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提升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抓好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建立与转型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动态调控机制。加强重点科研院所和实验室建设，发挥重大科研平台在人才素质提升中的孵化作用。加快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以项目为载体，重点引进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以及重点学科、重大工程所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完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回晋（来省）创新创业政策，拓展延伸“百人计划”，实施高端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和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大力吸引国内外拔尖人才。实施“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重大产业项目工程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依托重点学科、重大项目、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技术开发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及项目和课题，面向国内重点大学和一流科研院所公开招聘一批拔尖人才。实施面向“211”和“985”院校的潜力人才储备计划。采取灵活多样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以短期服务、承担委托项目、合作研究、技术入股、承包经营、人才租赁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完善引进人才评估机制，提高引进人才的水平和质量。

切实用好现有人才。以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主要依据，科学评价人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大力推广竞争性用人机制，科学选拔人才。建立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大力推进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进程。加大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和重大产业项目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制定并实施“三晋

学者”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在海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健全重实绩、重贡献、向优秀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工作生活待遇，确保人才队伍稳定。

创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创新人才政策，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并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重大人才政策的实施和重大人才工程的推进。建立政府重大项目专家论证制度，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建立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特殊编制政策。建立一体化、全开放的人才流动机制，促进各类人才合理配置。设立山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奖，对在山西转型跨越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进行表彰奖励。完善“三晋技术能手”和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评选表彰制度。加强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进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专栏 30: 重大人才政策

- 1、人才投资优先保证政策。
- 2、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互动政策。
- 3、人才创业扶持政策。
- 4、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政策。
- 5、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政策。
- 6、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人才发展鼓励政策。
- 7、有利于人才到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激励政策。
- 8、人才合理流动配置政策。
- 9、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的保障政策。

10、突出贡献人才表彰奖励政策。

11、促进人才发展的公共服务政策。

第十一章 加快改革攻坚步伐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

改革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动力源泉，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尊重群众首创精神，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为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第一节 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增强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能力，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实行首办责任制，提高审批效率。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完善重大事项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和政府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强化行政问责，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完善政府绩效评估制度，提高政府公信力。

第二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引进战略合作者，鼓励省外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和产权多

元化。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依法加大对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国有企业的改革破产力度。加快主辅业分离、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步伐，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配使用制度，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化集体企业改革，推进集体企业关闭和重组，积极发展股份合作制集体经济，加强集体资产的监管和运营。

第三节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民间资本市场准入范围，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对民间资本全部放开。重点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文化产业等领域。鼓励和支持煤焦、钢铁等资源型产业领域的民营企业转产转型，发展新兴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搭建民营企业转产转型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的的服务，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和社会环境。

第四节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在合理界定各级政府事权的基础上，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

付政策，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增强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保障。完善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试点和“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和透明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国家税收制度改革政策措施，逐步健全有利于加快资源型经济转型的地方税收体系。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第五节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

积极创造与转型跨越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格局。完善地方政府金融管理体制，提高各级政府管理、协调和服务金融业的能力。鼓励支持国有大型银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服务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进一步理顺地方金融机构产权关系，完善地方金融机构治理机制。积极支持省外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来晋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健全中、小、微企业商业性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培育后备上市资源，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上市，尤其是中小板和创业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债券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开辟融资新途径。积极推进煤焦期货交易平台和股权交易平台建设。创新保险

产品和服务。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金融诈骗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第六节 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煤炭及其他重要矿产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理顺煤、电、气、热、水、矿产等资源类产品价格关系。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收费制度改革。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健全土地、劳动力、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完善市场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

第七节 加快社会事业体制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培育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服务，改革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资金兴办社会事业，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满足城乡群众多样化需求。

第十二章 大力实施开放引进战略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实施开放引进战略，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国内合作与竞争，努力实现对外开放的新突破。

第一节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质量

充分利用优势资源换市场、技术、资金、项目，以优惠政策为牵引，以优质服务为支撑，吸引更多有利于转型发展的项目、企业进入山西。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充分利用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等会展招商引资平台，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面向国内外广泛招商。鼓励以企招企、以商招商、以项目招商，实行定点式、跟进式、持续式的精细化招商引资，扩大招商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来晋投资，重点发展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的支撑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突出产业链招商，围绕我省重点行业，以完善供应链为重点，积极引进产业链中的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专业化分工和产业配套，培育产业集聚优势和综合环境优势。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结合，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人才、引进先进适用技术为山西建设服务。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

第二节 转变对外贸易发展方式

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促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加强出口商品基地建设。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在提高传统优势商品质量和档次的基础上，高度重视装备制造、新材料、特色食品、文化创意产品等高附加值、自主品牌的商品出口。积极发展服务贸

易，培育服务外包市场，积极推进我省服务外包基地建设。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加大对高新技术、环保、节能低碳产品以及关键设备的引进力度。加快推进内陆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建设，扶持发展具有仓储、报关、检验检疫、配送、加工贸易等复合功能的大型物流园区。

第三节 深化区域合作

以能源、旅游、农产品、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合作为载体，加强与京津冀的协作发展，主动融入环渤海经济圈。以能源、冶金、煤化工、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为载体，引深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合作，主动承接相关产业向我省转移。以能源经济、物流、旅游、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为载体，加强与呼包鄂、关中城镇群、中原城镇群合作。全面落实省际等战略合作协议，加强政府、企业和行业组织等各层次的经常性沟通和磋商。鼓励支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突破行政界限，开展区域协调发展试验。

第四节 强化与中央企业合作

大力支持中央企业在山西的发展，深入开展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合作。将与中央企业合作作为对外开放的突破点，引进更多的优质项目、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积极主动地加强与中央企业的沟通交流，为更多的中央企业在山西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

服务，创造更加宽松的环境，最大限度地实现互利共赢。立足双方共同需求，找准合作的结合点，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签约项目落地和新项目谋划，推动山西与中央企业的战略合作持久、稳定发展。

第五节 优化发展软环境

在加强硬环境建设的同时，特别注重优化软环境。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行政不作为和渎职责任追究制，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公开制度、收费公示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创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规范行政执法和司法行为，创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积极推进以政府信用为先导、企业信用为核心、个人信用为基础的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建立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度，搭建手续全程代理等服务平台，形成良好的服务环境。破除封闭保守的狭隘观念，树立开放合作的全新理念，加强舆论宣传，提升对外形象，形成包容开放、海纳百川、互利互惠、共赢发展的人文环境。

第十三章 推进依法治省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巩固和壮大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发挥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投身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第二节 全面推进法制建设

全面落实依法治省基本方略，扎实推进法制山西建设，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地方法规体系。加快完善财税、环保、土地、收入分配、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和规范政府行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廉洁执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

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制精神，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人权保障，促进人权事业发展。

第三节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加有效地预防腐败。加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严格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 实现宏伟蓝图

本规划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要举全省之力，实现未来五年发展宏伟蓝图。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推动规划顺利实施，主要依靠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正确履行职责，合理配置公共资源，调控

引导社会资源，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转型跨越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制环境，打破市场分割和行业垄断，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与省战略相一致。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承诺。约束性指标要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其中耕地保有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要分解落实到各市。公共服务特别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任务，要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主要运用公共资源全力完成。

围绕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按照公共财政服从和服务于公正政策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逐步增加省级政府投资规模，建立与规划任务相匹配的省级政府投资规模形成机制，重点投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农业农村、科技创新、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等领域，更多投向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

加快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改善民生、公共

服务、节能减排将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训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相关领域实施情况的评估，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规划主管部门要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提交规划实施年度进展情况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经中期评估需要对本规划进行修订时，要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完善统计制度，加强对服务业、节能减排、劳动就业、收入分配、房地产等薄弱环节的统计工作，为监测评估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

第二节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

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加快规划立法进程，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统领，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支撑，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完善科学化、民

主化、规范化的编制程序，健全责任明确、分类实施、有效监督的实施机制。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编制一批省级专项规划特别是重点专项规划，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省级重点专项规划，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形成落实本规划的重要支撑和抓手。

市县规划要切实贯彻国家及省战略意图，结合市县实际，突出地方特色。要做好市县规划与本规划明确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协调，特别是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市县规划与本规划总体要求不一致的，应在市县年度计划中做出相应调整。

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对主要指标应当设置年度目标，充分体现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年度计划报告要分析本规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

美好蓝图催人奋进，转型跨越时不我待。全省上下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埋头苦干、奋力进取，为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任务、实现再造一个新山西宏伟目标而奋斗！

